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064

标 包 编 号 ： 002

项 目 名 称 ： 天水师范学院AI巡课与督导系统
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 天水师范学院

代 理 机 构 ： 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受天水师范学院委托，对天水师范学院AI巡课与督导系统设备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06

2. 招标内容：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报总价和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单价限价见下表：				
序号	品名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智能巡课分析终端	76	台	19300.00
2	高清摄像机	76	台	3900.00
3	摄像机管理软件	76	套	750.00
4	AI课件分析盒	76	套	2800.00
5	网络中控	86	台	7215.00
6	控制面板	86	台	2400.00
7	灯光控制面板	172	台	420.00
8	AI微格工作站	5	台	61295.00
9	AI微格实训平台客户端	5	项	26300.00
10	数字化AI微格教学平台	1	套	50000.00
11	AI微格远程指导系统	1	套	20000.00
12	高清摄像机	5	台	6900.00
13	高清摄像机	5	台	4500.00
14	数字阵列麦克风	5	支	3000.00

15	录播工作站设备	5	台	28800.00
16	全高清录播系统	5	套	21500.00
17	导播控制设备	5	套	7650.00
18	智能导播系统	5	套	11000.00
19	智能跟踪系统	5	套	12000.00
20	图像探测器	5	个	1500.00
21	吊装话筒	20	支	1100.00
22	高清摄像机	15	台	6895.00
23	LED教室灯	1072	套	360.00
24	LED黑板灯	228	套	360.00

3. 项目预算： 1572.7334万元 **标包002采购预算：** 541.6725万元 **最高限价：451.778万元**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5.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和开标操作，

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编制投标文件的文件哈希值）则视为放弃投标。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网上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公告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9. 开标方式：

本项目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开标。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天水师范学院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南路

邮编：741000

联系人：李老師

联系电话：0938-8360399

代理机构：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2号1幢3单元1032室

邮编：730000

联系人：张世琼

联系电话：158093113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天水师范学院AI巡课与督导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1.1	招标文件编号	2025zfcg00064
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2.1	采购人	采购人：天水师范学院 地 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南路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938-8360399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2号1幢3单元1032室 联系人：张世琼 联系电话：15809311373
4.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5.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1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

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 第一标段、第二标段、第三标段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 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 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标段100%预留给中小企业。

9.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4.3	招标文件的构成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5.4条款执行。
15.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0.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4.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90天
25.1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注：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
2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6.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和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26.1	投标截止时间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8.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8.6	开标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群聊”功能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1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4.1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

		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3.1	分包履约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47.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48.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9.1	中标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核心产品	▲智能巡课分析终端	
其他补充内容	开标结束后，中标人将上传版的投标文件打印一份邮件给代理公司，文件打印装订要求：纸质版文件必须和上传版文件完全对应，双面打印且必须添加页码，从封皮开始算第一页，文件超过4厘米须拆分成两本装订。邮件地址：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2号1幢3单元1032室），联系人：张世琼，联系电话：15809311373	
评审过程澄清、谈判、	投标人响应澄清答疑、谈判及询标时，将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视频会议功能。各投标人要诚信、守时，及时响应视频会议；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响应视频会议，导致的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投标人具体使用步骤是，投标人首先登陆“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在“我参与的项	

述标 等视 频会 议操 作	目”中进入网上评标厅，然后通过页面右上角“进入视频会议”按钮加入视频会议。 该视频会议是由评标委员会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内发起；投标人应确保在网络环境良好，且使用电脑具有音频和视频功能的情况下参与会议，以保证沟通效果。专家发起会议后，会通过短信（投标登记时填写的联系电话）和交易系统内的系统通知两种方式提醒投标人，投标人收到提醒后，应及时进入评标会议。投标人在操作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问题，可以通过交易系统的客服获取帮助，也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服务指南中获取该系统的操作手册。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网上开评标系统”地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3065/login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采购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项目的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2.5 “招标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编制完成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4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4.2 符合《投标邀请》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5. 关于联合体投标

5.1 若《投标邀请》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电子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于关联企业投标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分公司投标

7.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7.2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9.6 中标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9.7 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0. 投标费用

10.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1. 现场踏勘

11.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

11.2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二、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4.3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标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部分第35.4条款执行。

14.4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14.5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4.6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

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5.3 投标人应在其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15.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编制

16. 要求

1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7.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7.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1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报价

19.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9.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9.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三章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2.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保证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内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其现行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3）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2.3 电子投标文件中设备的性能指标应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对于招标文件

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佐证材料中必须列出该项参数的具体数值或内容；对于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佐证材料的参数，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的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3. 商务响应文件

23.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3) 商务响应表；
- (4)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电子投标文件。

25. 电子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并上传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2 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5.3 电子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

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将被拒绝。

25.5 电子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5.6 电子投标文件统一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编制。

26.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26.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和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6.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电子投标文件。

27.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开标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四、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须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参加。

28.2 开标时，采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8.3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

28.4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8.6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群聊”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7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9. 资格审查

29.1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0.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31. 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31.2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3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回不符合要求的内容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31.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1.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总投标报价 ×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扣除比例

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中标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32. 电子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澄清有关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授权代表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3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2.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3.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3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公正、客观、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2 评标方法

34.2.1 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2 最低评标价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中小企业有关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其他注意事项

35.1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5.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5.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5.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废标和串通投标

36. 废标的情形

36.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2 废标后，采购人应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8.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六、中标

39. 中标人的确定

39.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9.2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9.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9.4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0. 中标通知书

40.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合同签订及履行

42. 签订合同

42.1 中标人在收到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3. 合同分包

43.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43.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44. 履约保证金

44.1 若《采购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45. 合同验收

45.1 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和质疑

46. 询问

4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7. 质疑

4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47.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未在法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5)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5222号1幢3单元1032室）

九、其他规定

48. 采购代理服务费

48.1 中标人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向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49. 中标通知书

49.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50.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

第三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须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均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以原件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年____月____

目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纳税证明：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营： ； 系

姓名： 性别： 年龄：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项目（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

1. 所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必须在每一页资料的原件彩色扫描件首页或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_日内完成所采购标的物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不会发生《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所列情形，不会在投标有效期____日内撤回投标文件。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做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开标一览表）1份和投标文件对应的哈希值。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不提供此函视为无效投标。

(二)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无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不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节能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证明材料：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财库〔2019〕16号）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四) 联合协议（如有）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申请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的公开招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天水师范学院AI巡课与督导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064

包号：002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报总价和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报价应是设备主机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他应有的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为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的最终优惠价格。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六)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天水师范学院AI巡课与督导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2025zfcg00064

包 号：002

单位：万元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家	产地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报总价和单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注：

-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分项内容。
- 2. 如国产产品，产地精确到省级行政区域；如进口产品，产地精确到国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条款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1.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2.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3. 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 技术响应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详细配置及技术标准
1			
2			
3			
...			

注：

可采用表格或文字描述，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注：

若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包 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要求			
(三)	交货要求			
(四)	付款方式			
(五)	履约保证金			
(六)	验收方法及标准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条款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月 日



(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

序号	项目	承诺内容
1	保修期内	
2	保修期后	
3	培训方案	
4	其他内容	

注：

供应商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供应商自拟格式。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

三、交货要求

1. 交货期：详见合同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五、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收取。

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0%

履约保证金递交须知：合同签订前，由乙方缴纳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所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满1年（12个月，如有延长以投标承诺为准），且所有货物（服务）无质量问题，履约期内未发生任何其他有损采购人利益以及其他违约情况，采购人凭中标人出具的收据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六、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第二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品名	技术规格、功能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智能巡课 分析终端	1. 主要配置须满足： 1) 采用嵌入式架构，集成音视频信号采集、录制、直播、AI 分析等功能于一体。 ◆2) 采用双 4K 摄像头及 AI 分析模块内置集成一体化设计。 3) 内置 2 个≥1/2.8 英寸 CMOS 成像器件，全景镜头视场角≥110°，远景镜头的视场角≥70°，有效像素均≥800 万（3840×2160）。 4) 为保证教室学生前后排拍摄清晰度，内置摄像模块支持同时完成≥2 路不同区域视频画面采集，且输出质量均支持 3840×2160 分辨率；支持电子快门及数字降噪功能；视频编码码率支持 1Mbps~32Mbps 可调。 ◆5) 支持≥3 路视频信号同步录制，包含教师全景、学生全景及教学大屏信号，录像模式支持轮循覆盖。 6) 内置≥5 路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包含≥4 路 POE 网口及≥1 路千兆上行网口；内置≥1 路 Line In 接口、≥1 路 DC 5V 弱电输出接口。支持 TCP/IP、RTSP、HTTP、FTP、MQTT 等网络协议，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网络通信协议。 ◆7) 内嵌 AI 分析模块，处理器及 AI 芯片核心数总计≥6 核，内存≥2GB，存储空间≥128GB。	76	台	19300.00

	8) 支持主机直接上云, 无需配置独立的代理服务器或者映射公网 IP 地址, 支持直接接入公有云平台实现录制、直播、AI 分析等。 9) 内置 POE 网口支持为摄像机进行供电, 通过以太网双绞线即可实现摄像机视频信号、控制信号及供电电源复合一起传输。内置 RST 按钮, 支持一键恢复出厂 IP 地址。 2. 内置 AI 分析模块功能须满足: 1) 支持内置 AI 模块的功能自诊断, 提供实时分析和人脸训练两种运行模式, 支持通过平台远程控制 AI 模块运行模式切换。 ◆2) 支持通过网页浏览器访问内置 AI 分析模块, 查看教师和学生实时分析界面, 并可生成课堂分析报告。 ◆3) 支持实时显示 AI 分析模块处理器、内存、硬盘使用率、温度信息, 支持对分析状态、网络及视频通断状态进行检测。 4) 支持自定义设置时间服务器地址, 自动同步系统时间。 5) 支持设定课程分析计划后自动执行分析, 支持教师讲授、板书、巡视、师生互动、学生听讲、举手、读写、应答、生生互动等行为分析。 ◆6) 支持自定义配置 AI 分析模块网络信息、教师区摄像机及学生区摄像机网络视频流信息, 自定义设置教师摄像机和学生摄像机分析的区域范围。 7) 支持音量状态及分析时长监控, 支持≥9 种行为分析的自定义显示控制。支持系统调试			
--	---	--	--	--

		过程，自定义开关师生头部识别框、开关课堂行为百分比信息呈现、开关系统自动框选的学生分析范围等，支持以多种颜色进行识别行为的分类标记，支持课堂教学场景 VGA 画面状态监测。支持自动生成系统运行日志。			
2	高清摄像机	1. 支持 1 台摄像机输出 1 路全景和 1 路特写的 1080P 视频画面。 2. 传感器：有效像素 ≥ 800 万。 3. 摄像机镜头：水平视场角： $\geq 40^\circ$ 。 4. 自动对焦：支持。 5. 最低照度： $\leq 0.5\text{Lux}@(\text{F}1.8, \text{AGC ON})$ 。 6. 电子快门： $1/30\text{s} \sim 1/10000\text{s}$ 。 7. 支持 2D、3D 数字降噪。支持背光补偿。支持教学自动跟踪功能。支持标准 H. 265、H. 264、MJPEG 视频编码，支持 AAC 音频编码。支持 32Kbps $\sim$ 16384Kbps 视频码率可调。支持 96Kbps、128Kbps、256Kbps 音频码率可调。支持 TCP/IP、HTTP、RTSP、DHCP、组播等网络协议； 8. 具备 ≥ 1 路 SDI 接口，支持 POC。具备 ≥ 1 路 Line In 接口，3 芯凤凰口。具备 ≥ 1 路 RS-485 接口，2 芯凤凰口，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具备 ≥ 1 路 RJ45 接口，10M/100Mbps 自适应，支持 PoE。 9. 支持 DC12V、POC、POE 供电方式可选。	76	台	3900.00

3	摄像机管理软件	 1. 支持控制摄像机镜头上、下、左、右转动，镜头拉近、拉远，云台转动速度及镜头变倍速度。 2. 支持设置云台摄像机预置位、查看摄像机视频画面，一键恢复预置位。 3. 支持摄像机视频选项配置，含视频制式、编码等级；第一及第二码流编码协议、分辨率、码率、帧率、帧间隔、码率控制、码率波动等。 4. 支持摄像机画面亮度、饱和度、对比度、锐度、色度调节，设置画面上下及左右翻转。 5. 支持设置摄像机音频格式、采样率、码率、输入类型、输入音量 R、输入音量 L、开关控制等。 6. 支持配置摄像机工作模式、重启控制，及摄像机管理软件登录用户名及密码。 7. 支持控制 RTMP 内第一及第二码流开启、关闭、视频、音频，及配置 MRL 地址等。 8. 支持开启/关闭鉴权功能、开启/关闭 ONVIF 协议，控制鉴权功能开关。 9. 支持开启/关闭组播功能，配置端口和地址。	76	套	750.00
4	AI 课件分析盒	1. 采用嵌入式架构，支持课堂教学屏幕 4K 画面的采集、编码及传输。 2. 内置五核 ARM 处理器，内存$\geq 2\text{GB}$，存储$\geq 128\text{GB}$。 3. 内嵌≥ 1路 4K HDMI 视频输入接口，≥ 1路 Line in 接口，≥ 1路 Line out 音频环出接口。 4. 视频采集方式采用硬件采集、编码，输入格式支持 4K@60fps、4K@30fps、4K@25fps、1080P@60fps、1080P@30fps、1080P@25fps 等。	76	套	2800.00

		5. 采用 H. 264 视频编码方式，视编码码率支持 1Mbps~32Mbps 可调，视编码帧率支持 4K@60fps。 6. 采用 AAC 音频编码方式，音频采样率支持 48KHz。 7. 内置≥1 路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POE 网口，支持通过以太网双绞线进行视频信号及供电电源复合一起传输。 8. 网络协议支持 TCP/IP、RTSP、HTTP 协议等。 9. 内置 RST 按钮，支持一键恢复出厂 IP 地址。 10. 支持 DC 12V 和 POE 两种供电方式。			
5	网络中控	1. 一体化设计，标准机箱式设计，内置 Linux 系统； 2. 支持跨校区、跨楼宇管理，实现全校智慧教室的统一集中管控与运维；具备能耗管理功能，集成强电管理，采用防脱落电源插口，独立电源输出接口≥3 路。 ◆3. 具备音频硬解码能力，支持实时、定时音频广播任务接收与播放功能，音频广播支持 0-99 级广播级别选择。通过授权可支持高清视频广播播放功能，支持 H. 264、AAC 等主流媒体格式，智能终端在待机状态下接收系统平台预设的高清流媒体内容或在线电视节目进行自动播放，自动开启显示设备，实现无人值守智能化视频广播功能，视频广播支持 0-99 级广播优先级选择； 4. 具备后续扩展模块功能，以及 USB 等电脑接口，支持不小于 2 路物联 USB 接口；	86	台	7215.00

		◆5. 具备无线物联网控制功能，实现易扩展需求，可接入不小于 30 路物联网设备； 6. 支持远程管控、音视频直播功能、交换机远程配置、电脑远程运维、视频信号切换以及教室音量大小调节等功能；具备手机扫码功能，手机微信小程序扫码成功以后，可以直接对教室设备进行控制，对投影/大屏进行控制，物联网设备控制等； 7. 集成千兆交换机功能，具备不少于 5 个 RJ45 网口，不少于 1 路 SFP 光口，最大支持 4 组 vlan 划分。集成不少于 2*60W 数字功放，具备不少于 2 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入接口，具备不少于 1 路 3.5mm 音频线性输出。具备不少于 2 路幻象供电麦克风输入接口，支持配置幻象供电开启或关闭。具备不少于 2 路 RS232 通信端口，具备不少于 2 路 USB 通信接口，具备不少于 1 路磁控锁接口。具备 HDMI 交叉矩阵，具备 3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具备 2 路 HDMI 高清输出接口，具备不少于 1 路 HDBaseT 接口。 8. 具备独立的 WEB 端调试软件，可登录主机 IP 可直接进行配置以及调试，对接后支持在集中管控平台实现配置以及调试。			
6	控制面板	◆1. 支持安装在讲桌上，具备读卡器功能，实现教师刷卡上下课开启关闭教学设备，支持教师手机微信扫码开机；内置麦克风和扬声器，实现实时对讲； 2. 支持通过 IP 语音电话与学校运维中心直接进行通话，确保实时解决上课问题；支持设备故障报修功能，如中控故障、投影故障、电脑故障、扩音故障； 3. 控制面板具备不小于 7 寸液晶触摸屏，实现触摸操作；	86	台	2400.00

		4. 控制面板对教室扩音设备的声音大小进行独立调节与静音操作。 5. 控制面板与网络中控兼容，任意一间智慧教室设备出现故障时设备之间可替换、及时解决上课问题； 6. 控制面板支持笔记本、展台等视频信号的切换功能； ◆7. 具备物联网网关功能，可接入无线麦克风，可接入 2.4G 无线物联模块。			
7	灯光控制面板	1. 标准触摸 86 型开关面板，通过 2.4G 无线方式与同品牌网关连接。 2. 220VAC 电源输入，触控按键功能可自定义设置。具备≥2 路 220VAC 独立输出。 3. 面板可匹配 2 键/4 键/6 键三种风格，最多可配置 2 个按键为本地线路控制按键，其他可设置为关联按键。 4. 内置能耗计量芯片，可实时检测用电设备运行状态并上报能耗数据。 5. 授权用户通过系统平台或小程序远程监控每路电源输出的状态，可手动或定时对接入的灯光、风扇、窗帘等用电设备进行智能策略通断电控制。 6. 支持通过系统平台禁用本地按键模式，同时支持自主启用本地按键模式。	172	台	420.00
8	AI 微格工作站	1. 主机面板具备电源指示灯、硬盘指示灯等。 ◆2. 内置处理器内核数≥12，线程数≥20，主频范围：2.1GHz—4.9GHz；内存≥32GB；本机存储采用≥512GB 固态硬盘。 ◆3. 内置高性能显卡具备≥3584 个 CUDA 核心、≥12GB 显存。	5	台	61295.00

	4. 支持接入数字化 AI 微格教学平台软件，实现 AI 微格工作站的添加与删除，并可以教室进行关联绑定生成独立二维码。内置视频录制功能，支持微信扫码、账号密码登录数字化 AI 微格教学平台软件的教室 C/S 客户端开启微格教学实训录制及分析，完成教学全景摄像机及板书摄像机状态检测，能够自动识别摄像机是否准备就绪，自定义控制录像开启与停止，具备录像倒计时和录像计时功能，支持微格实训录像及板书画面预览，支持录制完成的视频支持自定义删除、重录，支持板书特写画面重新抓拍。查看微格实训录像列表，支持实训场景预览、删除及提交数字化 AI 微格教学平台软件。 5. 内置教学技能微格实训场景 AI 智能分析功能，针对采集的实训视频画面和板书图片进行分析，支持肢体语言、表情应用、语言表达、板书技能等基本教学技能数据分析。 6. 支持通过数字化 AI 微格教学平台软件汇总呈现 AI 微格工作站上传的微格实训录像文件、板书图片及 AI 教学技能分析数据。支持针对微格实训过程的肢体语言、语言表达、表情应用及板书技能等多项分析数据进行展示，方便用户快速了解本次分析结果。支持肩部、腿部的教学姿态分析，包括手臂上举、双臂放下、单手指点、双手指点、双手合掌、左侧身、右侧身、背身、无人等姿态分析。自动生成教学姿态时序分布图。 7. 支持依据教学姿态分析数据，自动生成微格实训过程左右肩不平稳时长、腿部晃动及不直立时长、姿态变化次数、姿态变化频率、姿态语音同步次数、姿态语音配合度等数据，自动生成微格实训过程教学姿态时长分布饼状图。			
--	--	--	--	--

	8. 支持依据教学姿态分析数据及系统内置评语库，自动生成肢体语言应用技能分析结论和系统评语。 9. 支持针对微格实训中采集的音频信号进行语音分析，自动生成音量、语速时序分布图；支持自动生成音量和语速变化图表，呈现音量及语速偏高、合理及偏低的占比数据；智能识别微格实训过程中常用口头语，并依据口头语出现次数进行排序；智能识别微格实训过程中三种语句情感极性，包括积极、消极或中性，智能统计各类语句情感极性次数，并以饼状图形式展现各类情感的占比；支持智能识别微格实训过程提问句的数量，自动生成课堂提问次数。自动生成语言表达应用技能分析结论和系统评语。 10. 支持针对微格实训中采集的视频画面进行人脸表情应用分析，智能识别六类基础表情，包括快乐、惊讶、恐惧、愤怒、悲伤及无表情；自动生成表情变化时间分布图及各类表情的时长占比饼状图；自动生成正向、负向及无表情的占比。自动生成本次微格实训表情种类数量、教学常见标签及正向表情时长等数据。 11. 支持针对微格实训中采集的板书画面进行板书技能分析，包括板书字体规范度分析、书写规整度分析、布局均衡性分析及板书色彩数量分析；自动生成板书规范字的占比，平均规范度的占比，并依据系统板书技能评语库自动生成字体规范度评语；自动生成行间距和行倾斜度数据，并依据系统板书技能评语库自动生成书写规整度评语。支持针对板书整体画面做四象限划分，智能识别板书所有段落的起始位置所在象限。支持针对板书画面进行底色抠除，			
--	--	--	--	--

		智能识别板书文字的颜色数量，并依据系统板书技能评语库自动生成板书色彩数量评语。 12. 支持依据肢体语言、语言表达、表情应用及板书技能分析数据，自动生成本次微格实训的整体评语。 13. 视频编码方式支持 H. 264，视频码流支持 256Kbps~8Mbps 可调；录制文件格式支持 MP4。内置≥4 路 HDMI 及 2 路 DP 输出接口；支持 1920×1080P@60/30fps/25fps、1920×1080I@60/50fps、1280×720P@60/50fps、1024×768P@60fps 等类型视频信号输入。音频编码方式支持 AAC，采样率≥48KHz。内置≥1 路 Mic in 和≥1 路 Line out 音频接口。内置≥5 路 USB3.0 接口。具备≥1 路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内置 WIFI6 协议的无线模块及≥2 个天线接口，支持安装≥2 根 2.4G/5G 双频 WIFI 天线，传输速率≥2.4Gbps。采用 DC 安全电压供电。			
9	AI 微格实训平台客户端	1. 采用 C/S 架构设计，支持微信扫码或账号密码登录开启微格教学实训录制及分析。 2. 支持教学全景摄像机及板书摄像机状态检测，能够自动识别摄像机是否准备就绪。 3. 支持自定义控制录像开启与停止，具备录像倒计时和录像计时功能，支持微格实训录像及板书画面预览，录制完成的视频支持自定义删除、重录，支持板书特写画面重新抓拍。 4. 内置教学技能微格实训场景 AI 智能分析功能，针对采集的实训视频画面和板书图片进行分析，支持肢体语言、表情应用、语言表达、板书技能等基本教学技能数据分析。 5. 支持查看微格实训录像列表，支持实训场景预览、删除及提交平台。支持肩部、腿部的教	5	项	26300.00

	学姿态分析，包括手臂上举、双臂放下、单手指点、双手指点、双手合掌、左侧身、右侧身、背身、无人等姿态分析；自动生成教学姿态时序分布图。 6. 支持依据教学姿态分析数据，自动生成微格实训过程左右肩不平稳时长、腿部晃动及不直立时长、姿态变化次数、姿态变化频率、姿态语音同步次数、姿态语音配合度等数据；自动生成微格实训过程教学姿态时长分布饼状图。 7. 支持依据教学姿态分析数据及系统内置评语库，自动生成肢体语言应用技能分析结论和系统评语。 8. 支持针对微格实训中采集的音频信号进行语音分析，自动生成音量、语速时序分布图；支持自动生成音量和语速变化图表，呈现音量及语速偏高、合理及偏低的占比数据。 9. 支持针对微格实训中采集的音频信号进行语义实时分析，智能识别微格实训过程中常用口头语，并依据口头语出现次数进行排序；智能识别微格实训过程中三种语句情感极性，包括积极、消极或中性，智能统计各类语句情感极性次数，并以饼状图形式展现各类情感的占比；支持智能识别微格实训过程提问句的数量，自动生成课堂提问次数。支持依据语言表达分析数据及系统内置评语库，自动生成语言表达应用技能分析结论和系统评语。 10. 支持针对微格实训中采集的视频画面进行人脸表情应用分析，智能识别六类基础表情，包括快乐、惊讶、恐惧、愤怒、悲伤及无表情；自动生成表情变化时间分布图及各类表情的时长占比饼状图；自动生成正向、负向及无表情的占比。			
--	--	--	--	--

		11. 支持依据表情应用分析数据及系统内置评语库，自动生成本次微格实训表情种类数量、教学常见标签及正向表情时长等数据。 12. 支持针对微格实训中采集的板书画面进行板书技能分析，包括板书字体规范度分析、书写规整度分析、布局均衡性分析及板书色彩数量分析等；自动生成板书规范字的占比，平均规范度的占比，并依据系统板书技能评语库自动生成字体规范度评语；自动生成行间距和行倾斜度数据，并依据系统板书技能评语库自动生成书写规整度评语。支持针对板书整体画面做四象限划分，智能识别板书所有段落的起始位置所在象限。支持针对板书画面进行底色抠除，智能识别板书文字的颜色数量，并依据系统板书技能评语库自动生成板书色彩数量评语。 13. 支持依据肢体语言、语言表达、表情应用及板书技能分析数据，自动生成本次微格实训的整体评语。			
10	数字化 AI 微格教学平台	主要功能须满足： 一、基础管理： 1. 数据字典：支持对用户性别、用户学历、教学类型、单位类别等进行管理。 2. 学段管理：支持对学段、学科等进行管理。 3. 组织管理：支持对平台信息、单位管理、专业信息进行相应的设置和管理。 4. 用户权限：支持对角色进行增删改查等管理，支持对教工和学生进行增删改查等管理。 5. 教室管理：支持对 AI 微格教室和 AI 微格静音舱进行增删改查，支持按照校区/教学楼/	1	套	50000.00

	层，进行三层区域管理，支持为每间实训舱生成独立二维码。 6. 设备管理：支持设备自动上报信息，无需手动录入，支持设置设备与教室的绑定和解绑。 二、教学技能 AI 实训分析： 1. 支持对 AI 微格工作站上传的微格实训录像文件、板书图片及 AI 教学技能分析数据进行汇总呈现。 2. 支持分析结果以报告的形式呈现，报告中包含总体评价、技能诊断和评语数据。 3. 支持针对微格实训过程的肢体语言、语言表达、表情应用、板书技能及普通话技能等多项分析数据进行展示，方便用户快速了解本次分析结果。 ◆4. 支持肩部、腿部的教学姿态分析，包括手臂上举、双臂放下、单手指点、双手指点、双手合掌、左侧身、右侧身、背身、无人等姿态分析。支持依据教学姿态分析数据，自动生成微格实训过程左右肩不平稳时长、腿部晃动及不直立时长、姿态变化次数、姿态变化频率、姿态语音同步次数、姿态语音配合度等数据。 5. 支持针对微格实训中采集的视频画面进行肢体语言分析，自动生成教学姿态时序分布图。 6. 支持依据教学姿态分析数据，自动生成微格实训过程教学姿态时长分布饼状图。 7. 支持依据教学姿态分析数据及系统内置评语库，自动生成肢体语言应用技能分析结论和系统评语。 ◆8. 支持针对微格实训中采集的音频信号进行语音分析，自动生成音量、语速时序分布图；			
--	--	--	--	--

	支持自动生成音量和语速变化图表，呈现音量及语速偏高、合理及偏低占比数据。 ◆9. 支持针对微格实训中采集的音频信号进行语义实时分析，智能识别微格实训过程中常用口头语，并依据口头语出现次数进行排序；三种语句情感极性，包括积极、消极或中性，智能统计各类语句情感极性次数，并以饼状图形式展现各类情感的占比；支持智能识别微格实训过程提问句的数量，自动生成课堂提问次数。 10. 支持依据语言表达分析数据及系统内置评语库，自动生成语言表达应用技能分析结论和系统评语。 11. 支持针对微格实训中采集的视频画面进行人脸表情应用分析，智能识别六类基础表情，包括快乐、惊讶、恐惧、愤怒、悲伤及无表情；自动生成表情变化时间分布图及各类表情的时长占比饼状图；自动生成正向、负向及无表情的占比。 12. 支持依据表情应用分析数据及系统内置评语库，自动生成本次微格实训表情种类数量、教学常见标签及正向表情时长等数据。 13. 支持针对微格实训中采集的板书画面进行板书技能分析，包括板书字体规范度分析、书写规整度分析、布局均衡性分析及板书色彩数量分析等。 14. 支持依据板书分析数据，自动生成板书规范字的占比，平均规范度的占比，并依据系统板书技能评语库自动生成字体规范度评语。 15. 支持依据板书分析数据，自动生成行间距和行倾斜度数据，并依据系统板书技能评语库			
--	---	--	--	--



	自动生成书写规整度评语。 16. 支持针对板书整体画面做四象限划分，智能识别板书所有段落的起始位置所在象限。 17. 支持针对板书画面进行底色抠除，智能识别板书文字的颜色数量，并依据系统板书技能评语库自动生成板书色彩数量评语。 18. 支持针对微格实训中采集的音频信号采样，自动分析普通话的流利度和精准度，并给出整体得分，支持对普通话检测样本进行单独播放，视频画面同步切换；支持对普通话检测样本语音转文字，标识每个字的流利度和精准度，对发音不流利或者不准确的字用不同背景色标识。 ◆19. 支持依据肢体语言、语言表达、表情应用、板书技能及普通话技能的分析数据，自动生成本次微格实训的整体评语。 三、数据看板： 1. 支持对实训过程中教学基本技能进行动态监测，从学校、专业及个人维度进行统计，以数据看板方式展示。 2. 支持学校、专业训练情况统计，包括学院数量、教师数量、师范生数量、微格教室数量、静音仓数量、训练人次和训练时长。 3. 支持个人训练情况统计，包括训练次数、训练时长、上传资源数量、分享资源数量。 4. 支持对学校、专业进行训练频次分析，包括时长分布和次数分布。			
--	--	--	--	--

	5. 支持对学校、专业和个人进行教学内容分析，包括学段分布和教学类型分布。 6. 支持对学校、专业和个人进行板书规范度分析，包括规范字占比分布和平均规范度分布。 7. 支持对学校、专业和个人进行肢体表情分析，学校看板包括姿态分布、表情分布，个人看板包括姿态分布、常用口头语和表情应用分析。 8. 支持对学校、专业和个人进行语言表达分析，包括音量分布和语速分布。 9. 支持对学校进行教室利用率分析、教学基本技能训练排行展示，包括训练频次排行和热门资源排行。 10. 支持对个人进行训练时间分析、训练内容展示，包括我的资源和优秀课例展示。 11. 支持对学校、专业 and 个人的基本技能进行分析，包括肩部平衡度、站姿规范度、姿态变化度、音量合理性、语速适中度、感情极性、字体规范度、书写规整度、彩色合理性、表情极性，并且分析优势技能和劣势技能。 四、实训小组： 1. 支持指导教师创建实训小组，设置实训小组的名称、院系、专业、加入码以及小组图标。 2. 支持指导教师添加、移除实训小组成员，设置成员在组内的身份（导师、组长、组员）。 3. 支持用户通过加入码自行加入小组，组内用户只能查看本组实训内容、查看本组实训录像、对本组的实训录像进行评价和评论，支持组员之间进行在线讨论。 4. 支持组员将个人资源分享到实训小组，也支持将本地资源上传到实训小组。			
--	--	--	--	--

		5. 支持上传资源相关的教案或课件，组员可以在线浏览教案或课件。 6. 支持组长在组内维护小组信息、管理组内成员、维护资源标签和管理组内资源。			
11	AI 微格远程指导系统	主要功能须满足： 1. 采用 C/S 架构设计，支持通过账号密码或扫描二维码登录客户端。 2. 支持用户通过客户端查看、检索学校的教室列表，支持自定义选择教室开展实时巡课，巡课画面支持 1、4、9、16 等分屏呈现，巡课画面间隔时间支持 5s、10s、15s、20s、30s 等自定义设置。 3. 支持巡课分屏记忆功能，巡课过程教师离开巡课页面开展其他操作后再次切回时，巡课分屏保持不变。 4. 支持广播示范，教师选择当前教室，将其作为示范教室广播到指定的一间或多间教室，接收广播的教室同步播放示范教室的视频。 5. 支持基于系统预设巡课评价量表针对实训过程进行人工评价。 6. 支持教师查看自己的评课记录，支持按学科、授课类型、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等维度筛选评课记录，支持以讲课人为关键词搜索评课记录，支持评课记录的查看、修改和删除。	1	套	20000.00
12	高清摄像机	1. 采用$\geq 1/2.8$英寸 CMOS，有效像素≥ 200万。扫描方式：逐行。 2. 镜头：≥ 12倍，f3.5mm$\sim$42.3mm，F1.8$\sim$F2.8，≥ 16倍数字变焦。 3. 最低照度：$\leq 0.5\text{Lux}@(\text{F1.8}, \text{AGC ON})$。快门：1/30s$\sim$1/10000s。	5	台	6900.00

	4. 支持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等白平衡设置。支持背光补偿。 5. 支持 2D&3D 数字降噪。信噪比：≥55Db。 6. 水平视场角 72.5° ~6.9°，垂直视场角 44.8° ~3.9°，水平转动范围：±170°，水平转动速度范围：1.7° ~100° /s；垂直转动范围：-30° ~+90°，垂直转动速度范围：1.7° ~69.9° /s。 7. 图像冻结：支持。AI 人形跟踪：支持；本地存储：支持。 8. 预置位数量：≥255。 9. 视频编码：支持 H.265、H.264，音频压缩标准及码率：AAC。 10. 视频主码流分辨率支持 1920×1080，辅码流分辨率最高支持 1280×720。支持 32Kbps~102400Kbps 视频码率课堂，支持可变码率，固定码率；帧率支持 50Hz：1fps~50fps，60Hz：1fps~60fps。支持 96Kbps、128Kbps、256Kbps 等音频码率可调。 11. 支持 TCP/IP、HTTP、RTSP、RTMP、Onvif、DHCP、组播等网络协议。 12. 具备≥1 路 3G-SDI、≥1 路 HDMI、≥1 路 RJ45 网络、≥1 路 USB 接口，四路接口输出；具备≥1 路 Line In，3.5mm 音频输入接口；≥1 路 Line Out，3.5mm 音频输出接口；具备≥1 路 USB 3.0，A 型插座，支持 UVC，UAC 协议；具备≥1 路 RS-232 输入和输出接口，≥1 路 RS-485 接口。 13. 支持 DC、POC、POE 供电。			
--	---	--	--	--

13	高清摄像机	1. 采用$\geq 1/2.8$英寸 CMOS，有效像素：≥ 200万。 2. 支持≥ 12倍光学变焦，$f3.5\text{mm} \sim 42.3\text{mm}$，$F1.8 \sim F2.8$；镜头水平视场角支持 $72.5^\circ \sim 6.9^\circ$，垂直视场角支持 $44.8^\circ \sim 3.9^\circ$；镜头最低照度：$\leq 0.5 \text{ Lux}$（$F1.8$，AGC ON）；电子快门：$1/30\text{s} \sim 1/10000\text{s}$。 3. 支持自动、室内、室外、一键式、手动、指定色温模式等白平衡设置；支持 2D、3D 数字降噪。支持背光补偿。 4. 支持标准 H.264、MJPEG 视频编码，支持 AAC 音频编码。 5. 支持 $32\text{Kbps} \sim 20480\text{Kbps}$ 视频码率可调，支持可变码率、固定码率；视频主码流分辨率支持 $\geq 1920 \times 1080$，辅码流分辨率支持 $\geq 1280 \times 720$；支持 96Kbps、128Kbps、256Kbps 音频码率可调；支持 TCP/IP、HTTP、RTSP、RTMP、Onvif、DHCP 等网络协议。 6. 具备≥ 1路 3G-SDI、≥ 1路 RJ45 网络接口，两路接口可同时输出；具备≥ 1路 Line In、3.5mm 音频接口，≥ 1路 Line Out、3.5mm 音频接口；具备≥ 1路 RS-485 控制接口，支持 VISCA/Pelco-D/Pelco-p 协议。 7. 支持 DC、POC、POE 供电方式可选。	5	台	4500.00
----	-------	---	---	---	---------

14	数字阵列麦克风	1. 支持麦克风阵列，内置≥ 7个拾音麦，远距离清晰拾音，拾音距离≥ 8米。 2. 采用盲波束形成技术，自动对准发言人，语音智能跟踪和语音增强，自适应声场环境，抗干扰。 3. 内置音频处理单元，无需额外机柜放置机架式音频处理器。 4. 内置多重音频算法，自动增益控制，智能抑制环境声学混响，降低环境噪声，消除回声和抑制啸叫。 5. 灵敏度：$\geq -26\text{dBFS}$；信噪比：$\geq 64\text{dB (A)}$；频率响应：$\geq 20\text{HZ}-16\text{kHz}$；采样率：$\geq 32\text{K}$采样，高清宽带音频。 6. 具备$\geq 2$路 3.5mm 线性音频输出接口，$\geq 1$路 3.5mm 线性音频输入接口；具备$\geq 1$路支持 UAC 协议的 USB 即插即用接口，支持音频数据通信、软件升级和参数配置。 7. 支持数字音频和模拟音频双模应用。	5	支	3000.00
15	录播工作站设备	◆1. 采用嵌入式架构设计，支持音视频信号采集、录制、直播、导播、1vN 音视频互动、抠像等功能集成一体化。 ◆2. 标准机架式机箱，内嵌≥ 3英寸彩色液晶触控屏，支持通过液晶触控屏控制录制开始/暂停/停止状态、设置主机网络地址、导出录像文件，支持通过液晶触控屏查询主机系统信息、基本信息、通道信息、平台信息等。 3. 内置$\geq 2\text{TB}$硬盘，支持课程的本地录制及存储。内嵌≥ 4个 USB 端口（含 USB3.0 接口），	5	台	28800.00

	插入 USB 存储设备后可导出录像资源；内嵌≥ 5路 SDI 输入接口、≥ 2路 HDMI 输入接口、≥ 1路 VGA 输出接口、≥ 2路 HDMI 输出接口。 4. 采用硬件采集、编码方式，支持 H. 264、H. 265 视频编码，支持 PCMA(G. 711A)、PCMU(G. 711U)、G. 722、OPUS、AAC 音频编码。 5. 视频输入格式支持 4K@60fps、1080P@60fps、1080P@30fps、1080P@25fps 等，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1080P@30fps、1080P@25fps、1080P@20fps、1080P@15fps、1080P@10fps、1080P@5fps 可选。视频编码码率支持 256Kbps~8Mbps 可调；主码流（录制）支持 1Mbps~8Mbps 可调，副码流（导播）支持 256Kbps~1Mbps 可调；音频采样率支持 48KHz，码流支持 96Kbps、128Kbps 可调； 6. 内嵌≥ 8路幻象供电 MIC 接口、≥ 4路 Line in 输入接口，可外接音频源；具备≥ 3路 Line Out 输出接口、≥ 1路 monitor 音频监听接口。 7. 内置专业音频处理模块，支持增益控制 (AGC)、回声消除 (AEC)、噪声抑制 (ANS)、智能混音等专业音频处理功能，满足远程音视频互动的需求。 8. 内嵌≥ 6路 RS-232 控制接口可外接摄像机云台、≥ 1路控制面板接口及≥ 1路跟踪机接口；内嵌≥ 2个 10/100/1000Mbps 自适应网口。支持插上显示屏、鼠标键盘即可开展本地无延迟导播；可扩展硬件导播台。设备支持 POC 供电技术。 9. 支持扩展内置教学互动功能，可通过红外遥控器控制 1vN 的教学互动；支持设备与设备直			
--	--	--	--	--

		接进行教学互动。支持扩展内置 AI 硬件分析模块，实现为课堂教学行为的教室端本地化实时分析。内置抠像功能，支持自定义选取 5 种背景取色，支持人物增强。可自定义调节亮区、暗区数值，支持导入背景。 10. 支持 AI PPT 模式，打开 AI PPT 模式，前景为 HDMI 输入画面，背景为教师全景画面；关闭 AI PPT 模式，前景为教师全景，背景设备为 HDMI 输入画面。电源接口具备自锁开关；采用 DC 供电。			
16	全高清录播系统	协同录播工作站设备可实现以下主要功能： 1. 支持音视频信号采集、录制、导播、直播、跟踪、抠像、摄像机电源管理、LED 显示屏控制等功能集成一体化设计。支持本地导播、网页导播及集控平台客户端导播等多种导播方式，支持扩展导播控制台进行导播。 ◆2. 支持如电影模式、资源模式及“电影+资源”模式录制、直播工作模式，资源模式支持≥6 路视频图像同时录制、直播，“电影+资源”模式支持≥6 路资源模式视频图像及 1 路电影模式视频图像同时录制、直播。支持录制文件自动存储到相同路径下。 3. 支持显示系统运行的录直播状态、录像模式、跟踪状态、录像时间、硬盘空间、视频源启用状态、SDI 及屏幕 VGA 视频信号分辨率、电影模式画面分辨率、录制编码、录制帧率、I 帧间隔、直播地址等信息，提供独立的信息显示页面，支持单页面信息汇总呈现。 4. 具备≥28 种特效。无需手动编辑，支持推拉、覆盖、擦除等模式，特效过渡时间支持 0.5S、	5	套	21500.00



	0. 8S、1. 0S、1. 2S 等可调。 5. 具备≥ 16种画中画模式。包括左右大小、左右、平铺、三分屏、四分屏、全景等，具备画面交换功能，支持画面快速对调。 6. 支持添加台标、字幕、片头、片尾等，支持自定义设置字幕字号大小、颜色等，设置的字体颜色支持保存，可保存≥ 16种颜色；支持台标及显示位置设置，支持仅电影模式显示台标；支持图片、视频等格式片头、片尾添加，片头、片尾时间支持1s~5s可调。采用双导播窗口设计，具备PVW窗口和PGM窗口，支持在PVW窗口编辑视频画面的台标、字幕、画中画等，设置完成支持推送PGM窗口（直播/电影模式窗口）进行录制、直播。 7. 支持手动开启或关闭抠像功能，自定义选取≥ 5种抠像背景取色，设置抠像画面亮区、暗区数值等；背景类型支持视频及图片格式，支持设置背景画面视频源、背景图片文件路径，支持设置前景画面视频源。支持手动开启或关闭人物增强及AI PPT功能，打开AI PPT模式，前景为教学大屏输入画面，背景为教师全景画面，实现PPT画面浮现不被遮挡；关闭AI PPT模式，前景为教师全景，背景设备为教学大屏输入画面。 8. 支持≥ 5路摄像机的云台、变倍、聚焦、光圈控制，摄像机光圈和聚焦设置提供手动和自动按钮；具备≥ 5种摄像机固定位变焦，支持一键调用；支持摄像机设置≥ 8个预置位。支持自动、手动及半自动跟踪模式，支持自定义设置软件跟踪或硬件跟踪。 9. 支持一键开启录像、直播，一键设置开机启动录像或直播；支持查看系统版本信息，恢复			
--	---	--	--	--

	系统出厂设置等。支持自定义输入视频源启用或禁用，支持有线、网络、交织、私有协议等多种视频采集方式，支持设置视频信号去抖动缓存时长。支持设置音频编码码率、降噪等级、输入增益、输出增益，支持设置输入及输出音量大小，支持导播画面及电影画面的双显输出设置。 ◆10. 支持自定义开启双 VGA 探测、双分屏跟踪功能，支持自定义设置自动跟踪的教学大屏信号源。 11. 支持 LED 屏显示信息配置，可自定义设置上课时长、显示字幕、显示格式等，显示格式支持呈现距离下课时间、现在时间、启动录像时间等。支持自定义添加管理用户，设置用户信息及管理权限等。支持自定义设置直播信号源、直播服务器信息，支持向≥ 3个直播服务器进行直播推流。支持录像信息设置，至少包含学校代码、学校单位、学年学期、学科、授课年级、课程名称、教师、授课课时、开课时间、授课地点及课程描述等教学信息。 12. 支持录像分割时长设置，具备≥ 8种录制时长可选，支持 15 分钟~240 分钟可选；支持自定义设置录像存储天数；具备录像管理功能，支持查看录像列表、录像点播、下载、修改属性、删除等操作，录像文件支持自动上传平台且自动删除本地文件。 13. 支持扩展远程互动教学，实现录播界面与互动界面相互切换，支持一键开启互动；支持控制 AI 模块启用、禁用。 ◆14. 支持 POC 供电控制，具备系统 POC 供电是否启用开关及 SDI 接口 POC 供电的独立开关。			
--	---	--	--	--

17	导播控制设备	1. 为录播应用需求研发的导播控制硬件设备，非通过电脑安装导播软件，电脑通过浏览器实现的软件导播方式。 2. 主要技术参数须满足：具备独立的录像录制按键、独立的录像停止按键、独立的自动、手动控制模式切换按键；具备独立的 1--6 通道主画面视频切换按键、独立的 1--6 通道副画面视频切换按键；具备独立的 1--5 通道摄像机控制选择按键；具备复用的摄像机预置位按键、复用的预置位记忆键；具备独立的画面过渡切换方式按键；具备独立的画中画模式控制按键；具备复用的专业摄像机云台、镜头控制大摇杆；具备电源开关，可手动开关设备；具备 USB 接口，支持通过 USB 串口方式控制摄像机；具备≥ 2 个 RS232 串口，支持与录播工作站设备、自动跟踪设备通信。	5	台	7650.00
18	智能导播系统	在无需键盘、鼠标配合操作的情况下，协同导播控制设备可实现以下主要功能： 1. 可实现对录像的开始、暂停、停止控制。 2. 可实现手动导播和自动导播的自由切换。 3. 可实现对≥ 6 个通道视频画面的自由切换。 4. 可实现对≥ 5 台高清云台摄像机云台上、下、左、右摇移、镜头拉近拉远的手动控制，可为每台摄像机设定≥ 7 个预置位，便于快速定位。 5. 可实现至少两种不同的画面过渡切换方式。 6. 可实现大小、左右、平铺不同的画中画方式，并可一键切换画中画主副画面。	5	套	11000.00

19	智能跟踪系统	主要功能须满足： 1. 采用图像识别定位技术，教师、学生无需佩戴、操作辅助定位设备，实时自动跟踪。 2. 教师讲台区、板书区、学生区跟踪定位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系统维护和故障判断。 3. 抗干扰能力：采用防抖动人体特征跟踪算法，不易受室内光线、声音、电磁等外在的环境影响。 4. 支持实时获取师生视频图像、设定的跟踪区域坐标参数，支持设置检测图像区域。 5. 支持实时显示检测到的学生目标及教师目标对应的坐标。 6. 支持显示调试过程状态信息，直观显示学生和教师的跟踪框体。 7. 支持通过鼠标调整检测图像探测区域。 8. 支持自定义保存用户设定的图像跟踪参数。	5	套	12000.00
20	图像探测器	1. 实现图像探测、定位功能，吸顶安装。 2. 主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 (1) 成像器件：1/3" 高清 CMOS。 (2) 有效像素：≥200 万。 (3) 信噪比：≥50db (AGC OFF)。 (4) 网络接口：10/100M 网络自适应，支持 POE 供电。 (5) 视频编码：H.264 Main Profile、Baseline、MJPEG 编码。	5	个	1500.00

		(6) 电源: DC、POE 供电。 (7) 协议支持: TCP/IP, UDP, RTP, RTSP。			
21	吊装话筒	1. 强指向性话筒, 吊顶安装, 根据教室高度配备吊杆。 2. 主要技术参数不得低于: 频率范围: 40-18000Hz, 灵敏度: -30dB (18mV/Pa), 指向性: 超窄, 拾音角度: $\geq 100^\circ$, 最大声压级: $\geq 132\text{dB}$, 阻抗: $\geq 200\Omega$, 信噪比: $\geq 70\text{dB}$。	20	支	1100.00
22	高清摄像机	1. 采用行人重识别技术, 可以根据行人穿着、体型、发型以及人脸识别等信息能够准确判断每一个人所在位置, 实现自动识别目标人形并跟踪, 自动框选; 设备支持双 mic 拾音, 也可外接麦克风、无线小蜜蜂等; 2. 支持 3G-SDI、HDMI、USB 和网络音视频同时至少四路输出 1080P60, HDMI 1.3 和 3G-SDI 接口, 可以直接输出非压缩数字视频; 采用 $\geq 1/2.8$ 英寸、≥ 200 万有效像素的高质量 HD CMOS 传感器, 可实现最大 1920x1080 高分辨率的优质图像。支持 1080P60, 1080P59.94, 1080P50, 1080I60, 1080I59.94, 1080I50, 1080P30, 1080P29.97, 1080P25, 720P60, 720P59.94, 720P50; 3. 高品质变焦镜头, 最大视角必须 $\geq 72.5^\circ$, 光学变焦 ≥ 12 倍; 亮度分析力 (水平) ≥ 900; 4. 支持多种白平衡方式供选择, 包括自动, 室内, 室外, 一键式, 手动, 指定色温; 5. 云台转动范围, 水平: $\pm 170^\circ$, 垂直: $-30^\circ \sim +90^\circ$。转动速度范围, 水平: $1.7^\circ \sim 100^\circ / \text{s}$, 垂直 $1.7^\circ \sim 69.9^\circ / \text{s}$; 内置重力传感器, 支持图像自动翻转功能; 支持背光补偿; 支	15	台	6895.00

		持预置位过程图像冻结功能； 6. 摄像机可设置不少于 255 个预置位，预置位精度$\leq 0.1^\circ$； 7. 支持 USB3.0 音视频输出，色彩空间压缩格式支持 YUY2/MPEG/H.264，支持 UVC1.1 or 1.5 USB 视频通信协议；支持多种不同帧率和分辨率视频格式，最高支持 1080P60 YUY2 输出；USB 音频 32K 采样率，支持 UAC2.0； 8. 支持 UVC PTZ 控制；支持 RS232 、 RS485 和网络控制摄像机，支持 VISCA、PELCO-D/P 多种协议；支持网络 VISCA 协议控制；支持 PoE 供电，控制、供电、视频、音频仅需一条网线即可完成；输入电压 DC。			
23	LED 教室灯	1. 长宽 600*600$\pm$5mm；为一体式侧发光微晶防眩面板灯，棱锥体光学结构设计；至少有 3 种光学材料组成，包含反射纸、导光板、微晶防眩板等，采用侧发光的出光方式，灯体表面发光均匀，无暗影。光源使用双蓝光光谱，有效减少蓝光危害。 2. LED 教室灯光源模组采用铝基板。LED 教室灯色温（或相关色温）4300-5300K，显色指数 $R_a \geq 95$、$R_9 \geq 90$，色容差≤ 5 SDCM。 3. LED 教室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 4、光通维持寿命≥ 50000 小时。	1072	套	360.00
24	LED 黑板灯	1. LED 黑板灯长度≥ 1220mm，为一体式透镜防眩灯具；采用一体式航空铝型材灯体，且灯体最小壁厚不低于 0.65mm；光源使用双蓝光光谱，有效减少蓝光危害。	228	套	360.00

		2. LED 黑板灯采用大尺寸外置驱动电源，器件散热性能好，驱动不可拆卸，保证安全。 LED 黑板灯色温（或相关色温）4300-5300K，显色指数 $Ra \geq 95$、$R9 \geq 90$，色容差 ≤ 5 SDCM。 LED 黑板灯通过人体电磁辐射测试。 3. LED 黑板灯额定功率 $\leq 40W$，单颗光源功率 $\geq 1W$。 4. 光通维持寿命 ≥ 50000 小时。			
--	--	--	--	--	--

各功能教室改造及 AI 巡课与督导系统建设图纸及效果图

1、建设内容视图



图 1：总体视图



2、二号教学楼 61 间智慧教室

布线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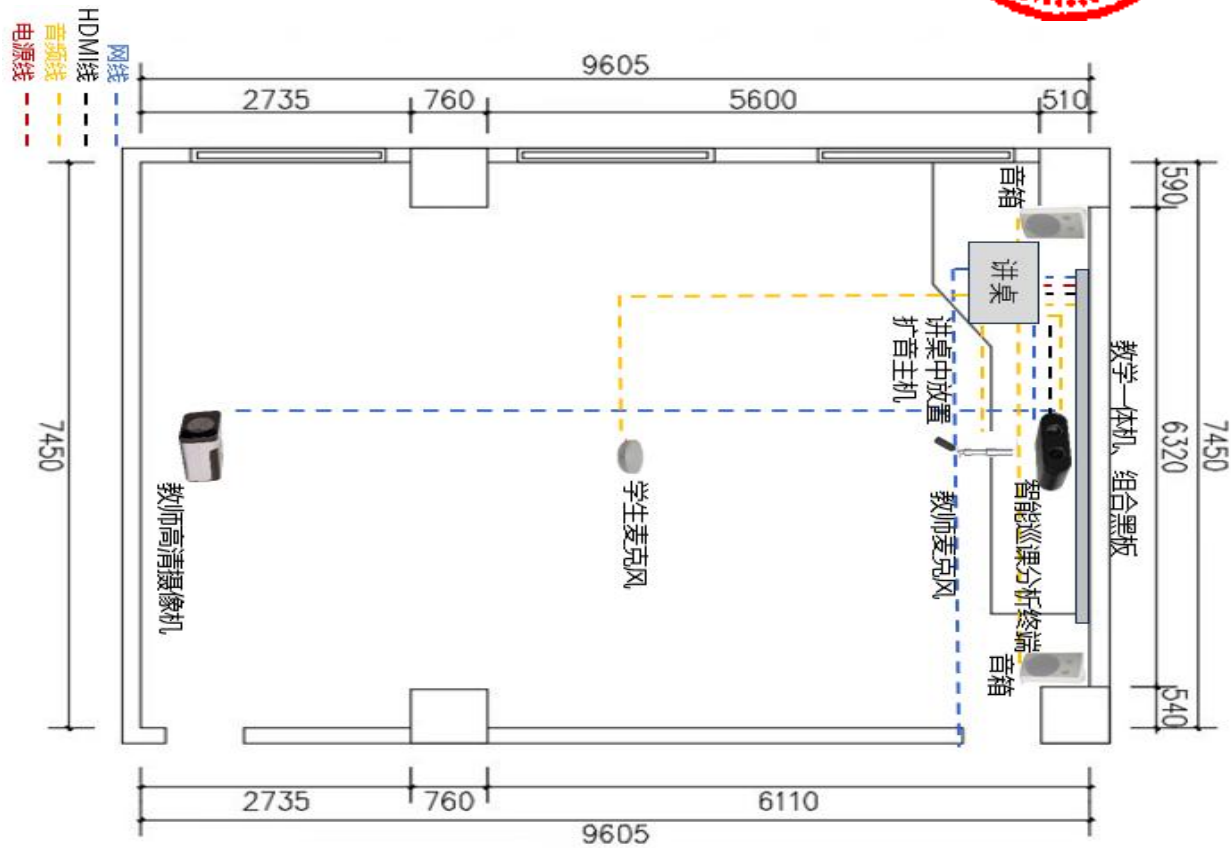


图 2：二号教学楼 61 间智慧教室布线图

图 3: 二号教学楼 4 间阶梯教室布线图

4、四号教学楼 56 间 60 人教室

布线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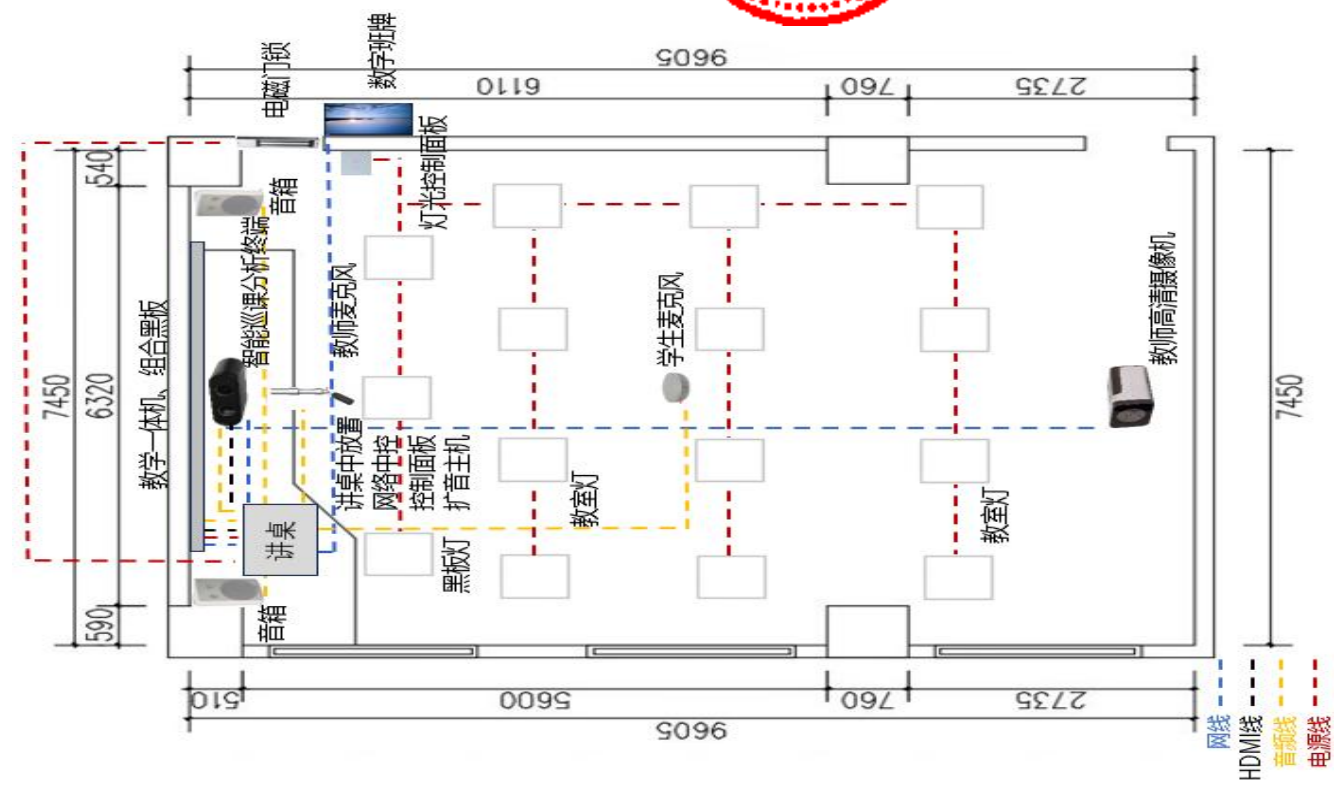


图 4：四号教学楼 56 间 60 人教室布线图

5、四号教学楼 20 间 120 人教室

布线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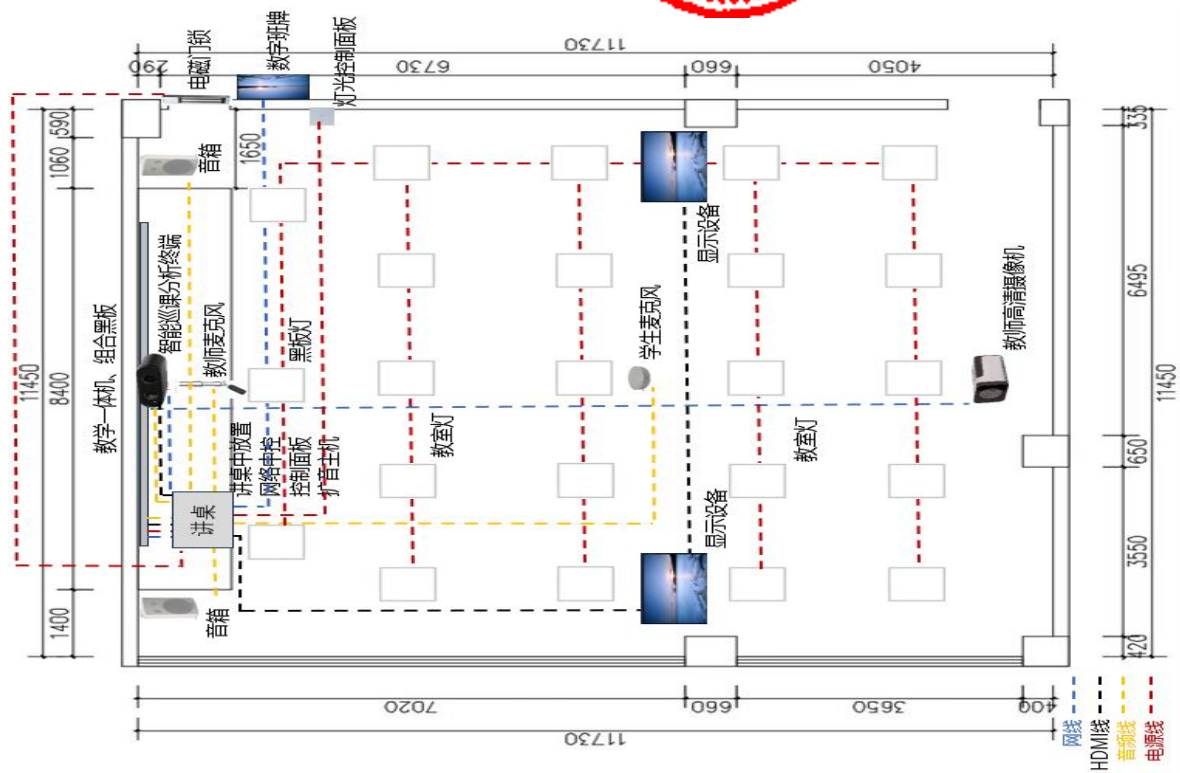


图 5：四号教学楼 20 间 120 人教室布线图

6、四号实验楼 10 间微格教室

布线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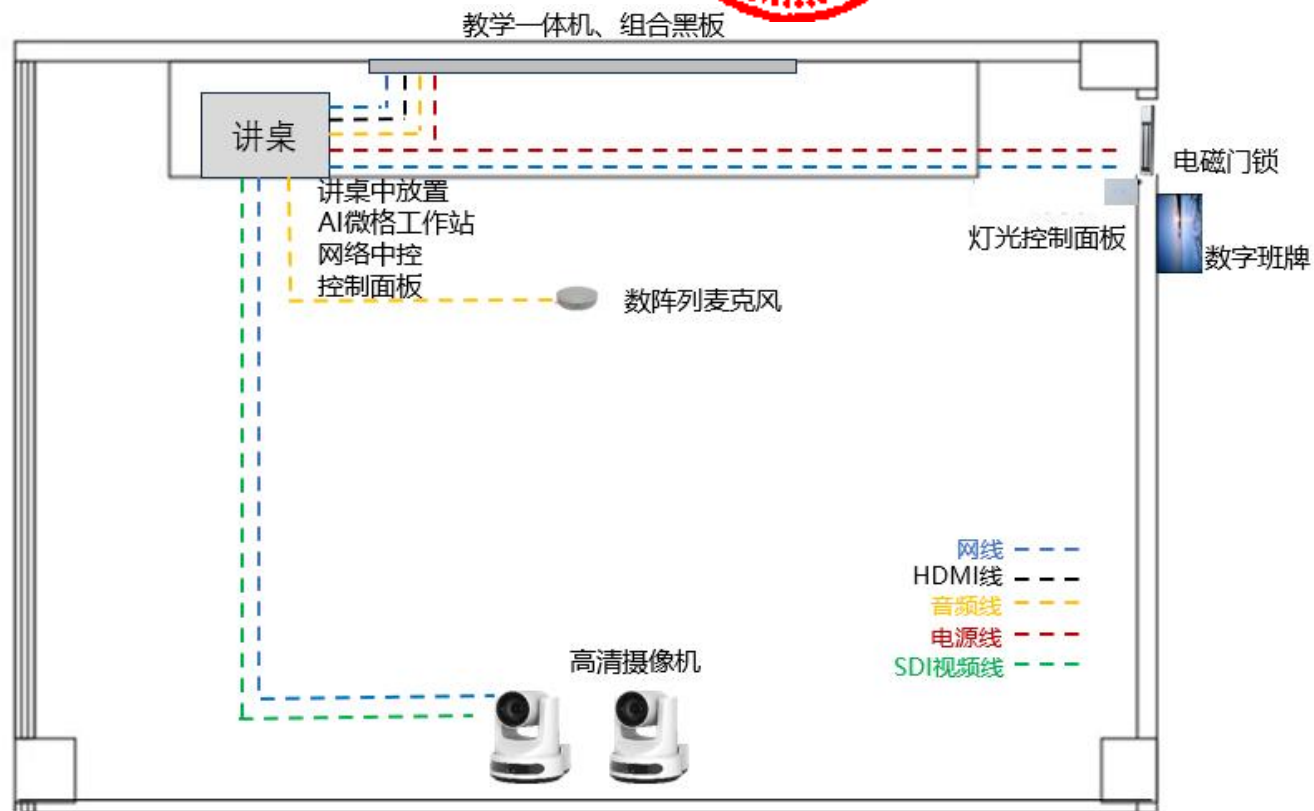


图 6：四号实验楼 5 间 AI 微格教室布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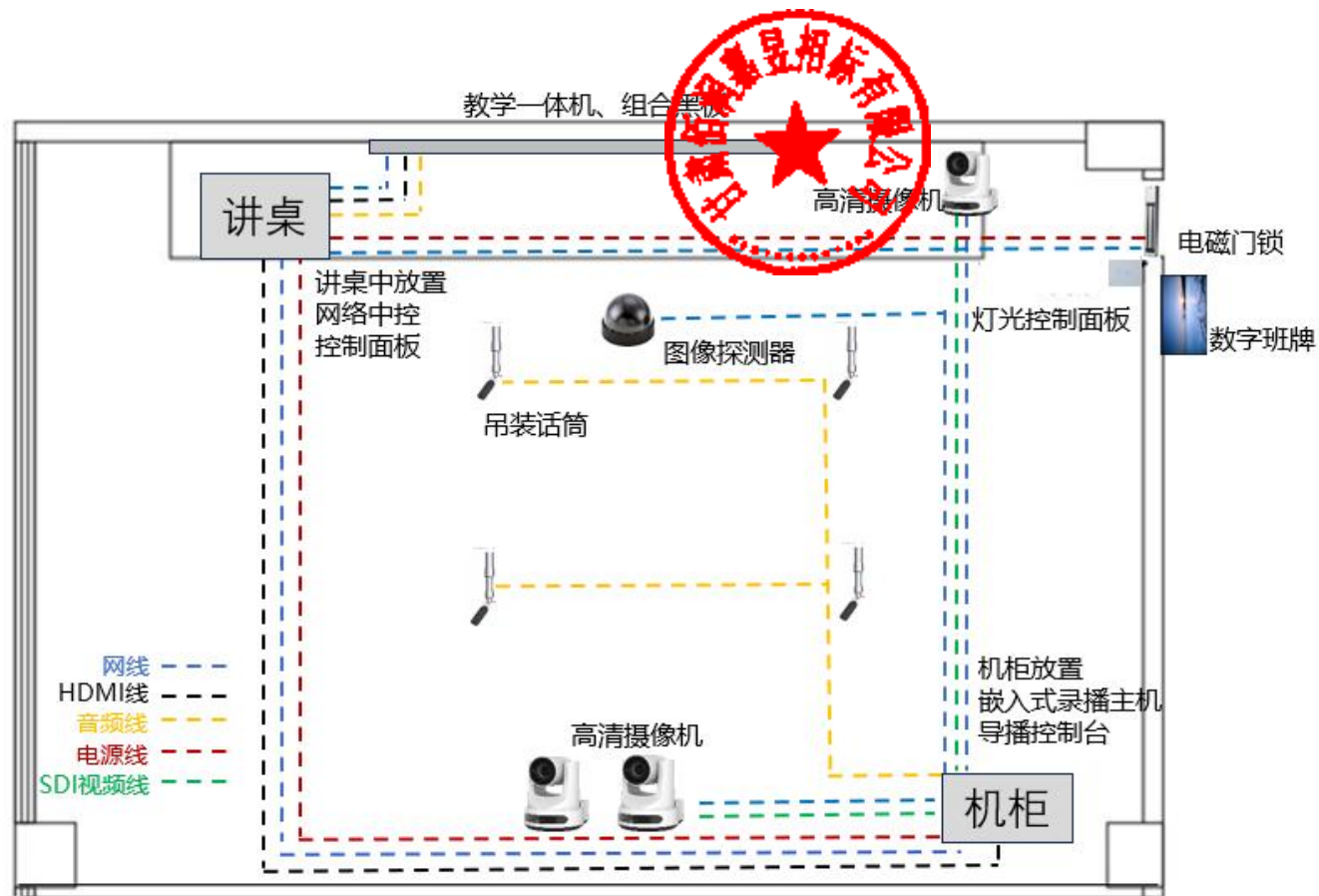


图 7：四号实验楼 5 间微格教室布线图

7、改造 2 间精品课程录播教室

布线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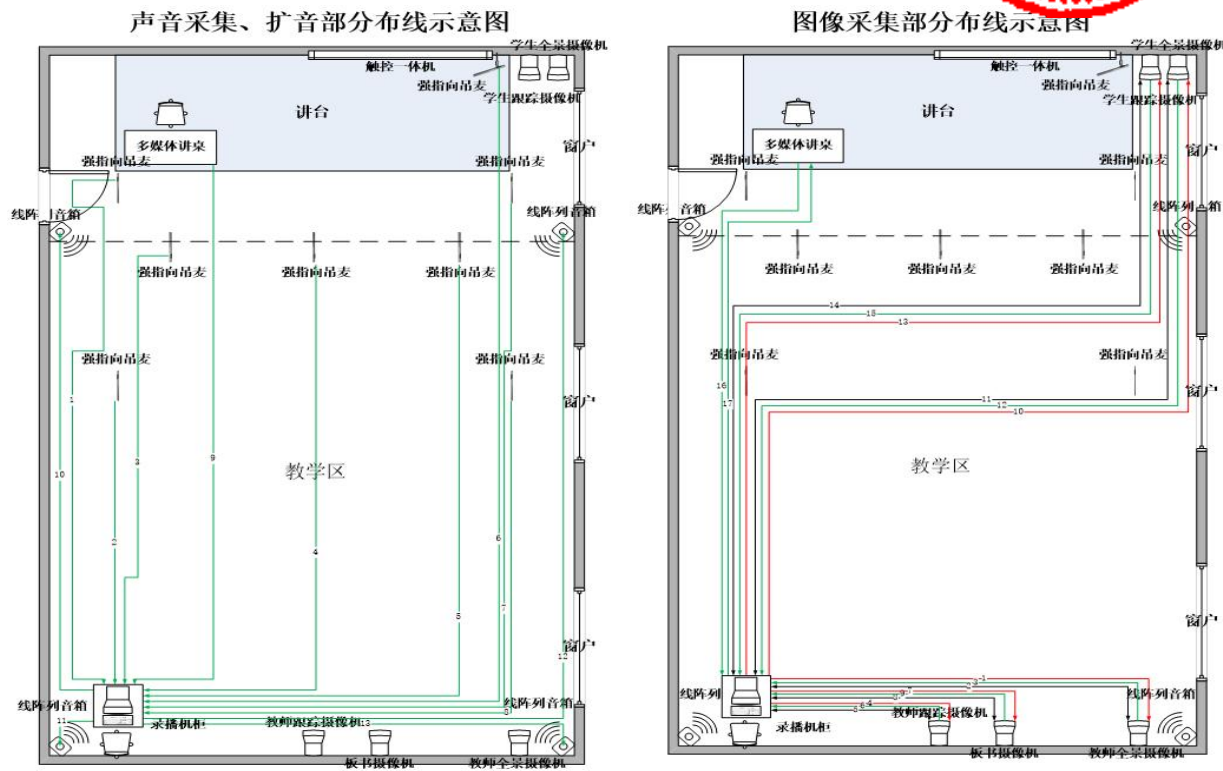


图 8：改造 2 间精品课程录播教室布线图



8、AI 巡课系统原理图

具体布线方式如下图：



图 9：AI 巡课系统连线图

9、网络中控系统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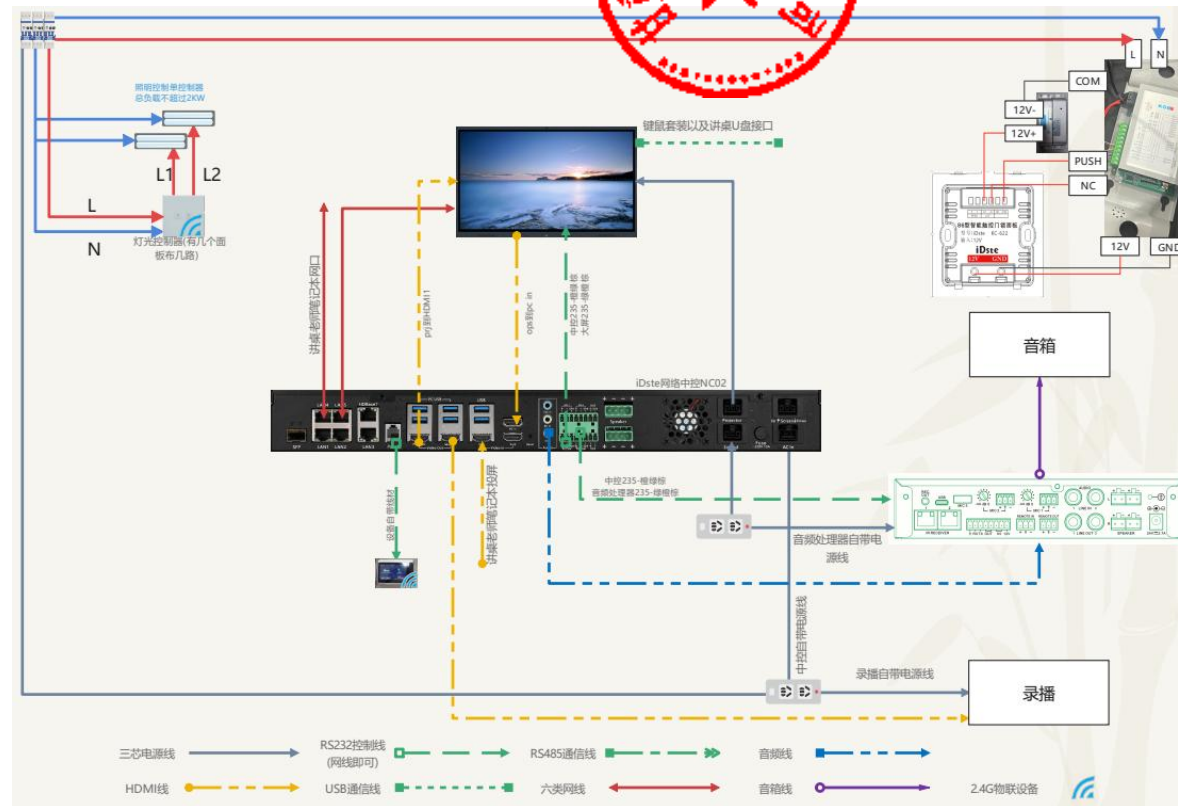


图 10：网络中控连线图



10、智能扩音系统原理图

具体布线方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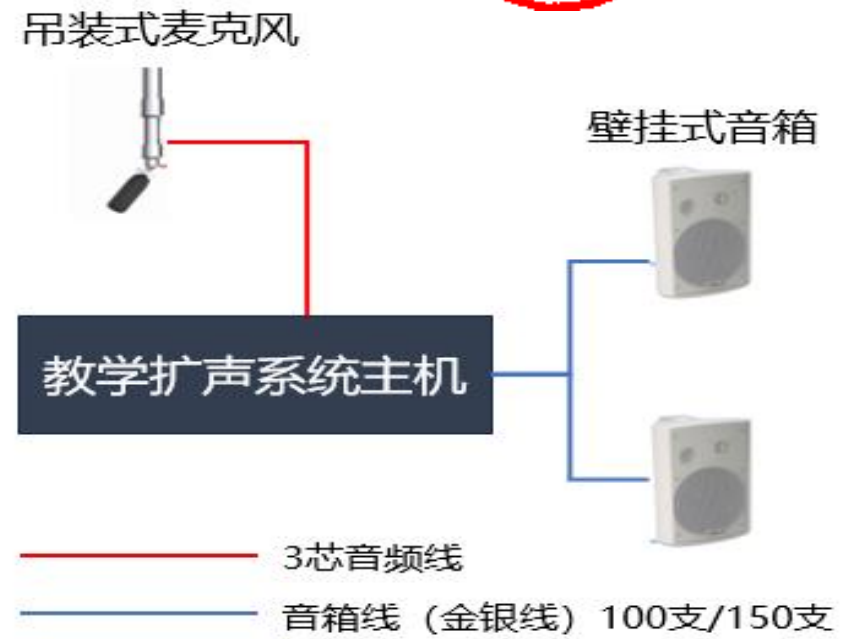


图 11：智能扩音系统连线图

11、吊顶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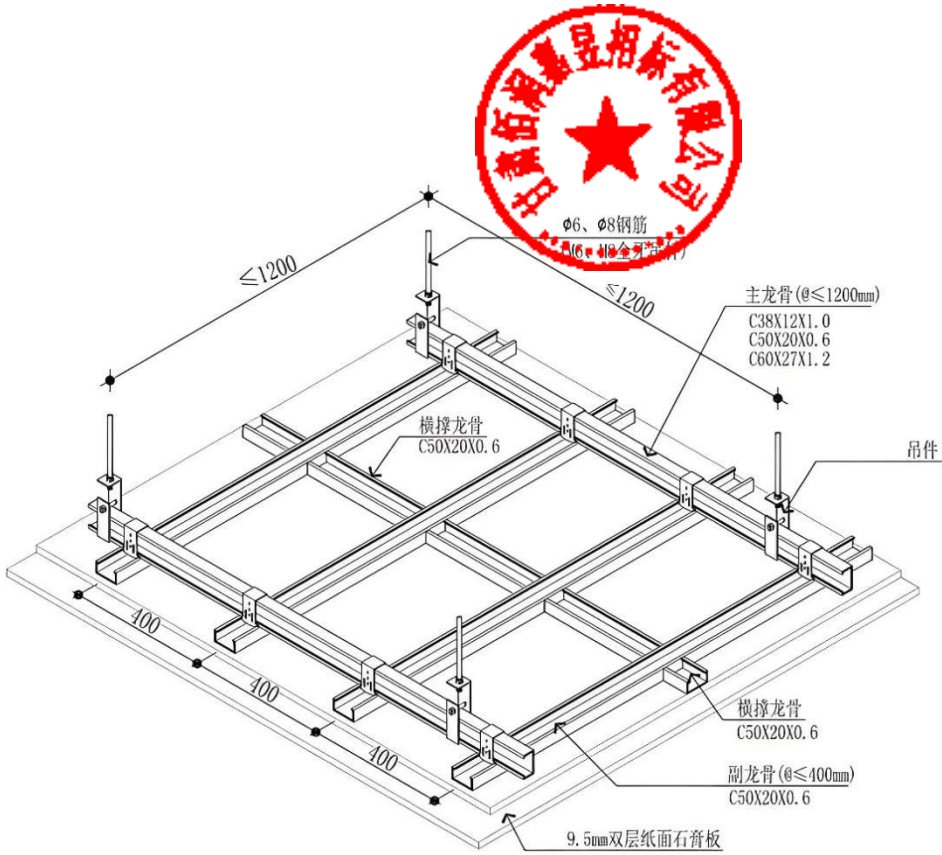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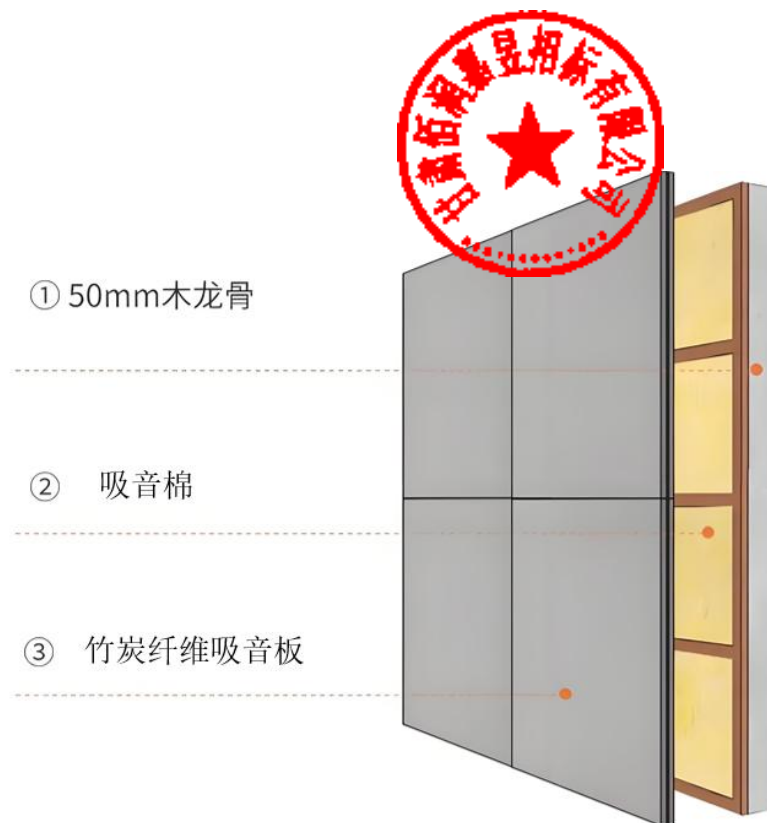


图 12：四号教学楼 76 间教室吊顶示意图

12、吸音板施工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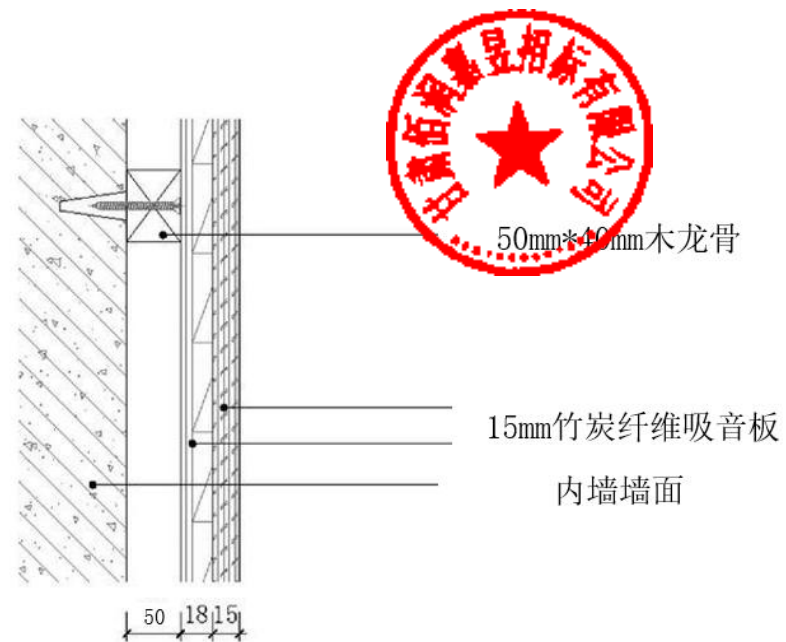


图 13：四号教学楼 35 间教室前墙吸音处理示意图

13、60 人教室装修施工效果图





图 14：四号教学楼 25 间 60 人教室效果图

14、120 人教室装修施工效果图





图 15：四号教学楼 10 间 120 人教室效果图

15、主控中心装修施工效果图



图 16：主控中心观摩区效果图



图 17： 主控中心办公区效果图

第五章 评标办法

- 一、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二、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 容	标 准
1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函、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	是否提供（如有一项不提供视为无效投标），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视为无效投标。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加注“●”号条款（除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外）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注：如果招标文件没有设置加注“●”号的条款，则视为本项目无实质性条款，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4	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注：如果本项目所采购标的物没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评标专家对本项不进行评审。）
5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6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是否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是否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是否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否相互混装； 6. 其它无效情形。
---	---------------------	--

2. 澄清有关问题；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分明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项	评审标准	评审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分
2	商务部分 (5)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3 分，未提供者得 0 分。注：以投标人类似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须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分
		质保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保服务时间在一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2 分，未增加、未提供者得 0 分。	2.0分

3	技术部分 (65)	技术参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需求中带“◆”符号的内容为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其他为一般技术指标、参数。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此项以45分为基础，其投标产品重要技术指标、参数共21项，每项负偏离扣1分（共21分）；其投标产品一般技术指标、参数共24项，每项负偏离扣0.1分，最高扣24分（共24分）。 注：对于带“◆”符号重要技术指标、参数，投标人须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白皮书等，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5.0分
		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并优于项目要求，保障性强，能根据项目特点提供以下内容：（1）设立分工明确的质量控制团队（3 人及以上，提供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2）制定质量检验计划；（3）质量检验标准；（4）质量控制等内容。每提供 1 项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0分
		实施方案	投标人提供与本项目需求的相符合的实施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10 名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设备的安装（提供名单、项目分工及身份证复印件）；（2）与项目要求相符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安排、系统架构、功能介绍等；（3）与项目要求相符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安排、设备选型、安全文明施工组织、应急措施等。每提供一项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分，共 6分。	6.0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培训课时；具有详细的培训方案和培训计划，内容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承诺提供 20 个培训课时及以上者得 4 分，培训方案较为完善，课时安排较合理的，承诺提供 10 个培训课时不满 20 个培训课时者得 1 分，培训方案基本满足用户需求，承诺提供低于 10 个培训课时者得 0.5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0分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1）人员配备（人员名单、身份证明、售后服务电话等资料，要求 5 人及以上）（2）响应时间（要求 15 分钟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3）排除故障时间（限定 24 小时之内），每有一项符合要求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6.0分
--	--	--------	---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三、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发现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电子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5.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FB-2023-ZBB-01



天水师范学院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备案编号：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JJ-（部门首字母）-(流水号)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甲 方：	天水师范学院
乙 方：	
招标代理：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JJ- (部门首字母) -(流水号)

采购人（全称）：_____
（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1) 项目名称：
- (2) 招标文件编号：
- (3) 项目内容：

货物部分：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维修改造部分：

序号	施工项目	施工内容	主材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2								
3								
.....								
合计	(大写)						(小写)	



2. 合同金额

(1) 合 同 金 额 小
写: _____

大

写: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价合同 (维修改造部分以审计结算价款为准)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供货

地 点 : 采 购 人 指 定 地
点 _____

方式: 亲自履行一次完成

4. 付款: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

账户名称: 天水师范学院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坚家河支行

账 号: 6200 1630 1040 5046 1498

(2) 付款方式:

①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 经甲方功能验收合格后, 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增值税发票 (完税价) 由甲方支付全部100%价款【维修改造部分付款方式: 项目实施完毕经专项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审计部门提交维修改造部分竣工决算书, 经甲方审计部门审计后出具审计结算书, 乙方按照审计结算金额开具发票 (完税价) 由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② 乙方所缴纳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自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满1年 (12 个月, 如有延长以投标承诺为准) 货物无质量问题且质保期内未发生任何其他有损甲方利益以及其他违约情况, 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收据无息退还。

(3) 如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货物数量增加或者减少，以经甲方核实认定后的货物数量为准调整合同价。调整部分数量的综合单价按乙方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货物综合单价为准。

(4) 本项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如规格尺寸需适当调整，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 乙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耗费的电费，按照甲方规定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合同双方均可以向甲方（天水师范学院）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电子投标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采购人执_____份，供应商执_____份，招标代理机构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天水师范学院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藉河南路 电话：0938-8365814 邮编：741000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水坚家河支行 账号：6200 1630 1040 5046 1498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代理公司：甘肃佰润嘉昱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3号楼1032 经办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投标资格，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招标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八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货物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购清单和投标承诺要求供应，选择使用寿命长、品质佳、性能价格优的货物，并需对投标文件涉及到专利负责，保证在任何情况下，不伤害甲方利益。

(5) 乙方在货物供货时要充分考虑相关验收规范要求，若因货物原因造成不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相应全部责任。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

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

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但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一) 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2（6）款	项目现场	
第5.1条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第9.2(1)款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 年
第9.2(3)款	响应时间	
第13.5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第14.2(6)款	伴随服务	
第20.2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第24.1条	合同未尽事项	

附件1

廉洁合作协议书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纪党规以及廉洁从业有关规定。
- (二)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 加强相互监督，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经济业务活动中发现一方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另外一方应及时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 (四) 有义务和责任向相关人员充分告知廉洁合作协议内容及相关制度、规定。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 (二)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三)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暗示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甲方人员不得接受乙方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五) 甲方人员不得通过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 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七) 甲方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乙方关联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 (八) 甲方人员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环节正常履约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故意刁难。
- (九) 甲方人员应保持与乙方正常业务交往，严禁里勾外联、弄虚作假，严禁从事其他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任何活动，损害企业利益。
- (十) 甲方人员不得与乙方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业务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特定关系人关系。
- (十一) 甲方监督执纪室负责廉洁监督，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对涉嫌违规违纪的行为进行调查核实。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回扣或变相行贿。

(二)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合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六) 乙方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介绍的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七) 乙方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关联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

(八)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环节正常履约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故意刁难。

(九) 乙方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环节正常履约时为获得便利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十) 乙方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或相关业务人员不得与甲方业务相关管理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特定关系人关系。

第四条 违约责任及追究

(一) 甲方及相关人员有违反廉洁合作协议的，甲方依纪依规给予相关人员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等处理，按照相关制度扣罚薪资，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二)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者，应向甲方纪检机构举报，甲方不得找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三)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第一、三条规定行为的，乙方须向甲方无条件支付合同结算总额30%的违约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乙方如有违反上述廉洁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和项目负责人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或终身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

第五条 本协议不影响乙方履行合同其它条款约定的相关责任。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

销。



第七章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满意度调查问卷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1. 请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质量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2.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3.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4. 请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工作效率进行评价。

A. 优 () B. 良 () C. 一般 () D. 差 ()

选择“一般”和“差”时请注明原因：_____

5. 其他意见或建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由投标人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一、引言

1. 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投标人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2. 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二、系统概述

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投标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招标文件（.zbsx），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投标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成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开标系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只需上传经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投标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投标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响应；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投标人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三、运行环境

投标人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windows10。

• 使用说明

1. 登录一网通办系统

投标人的登录了一网通办系统（<https://sjfz.ggzyjy.gansu.gov.cn:19004/#/login>）进行投标登记、查看项目简讯、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账号登录

- 按照页面所示，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点击“登录”，进入系统主页。若供应商无登录账号，点击“注册”。
- 点击“注册”后，跳转至用户注册页面，按要求依次填写：用户名、密码、确认密码、图形码、验证码等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注册”，即

完成新用户注册。

说明：登录账号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注册认证的账号（11 位手机号码），密码是对应设置的密码。



证书登录

采用证书登录方式，交易主体信息需要接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共享平台，然后办理证书（ukey）后方能使用。登录操作步骤为：在电脑上安装证书（ukey）驱动，然后在电脑上接入证书（ukey），输入用户密码和证书（ukey）pin码，验证后登录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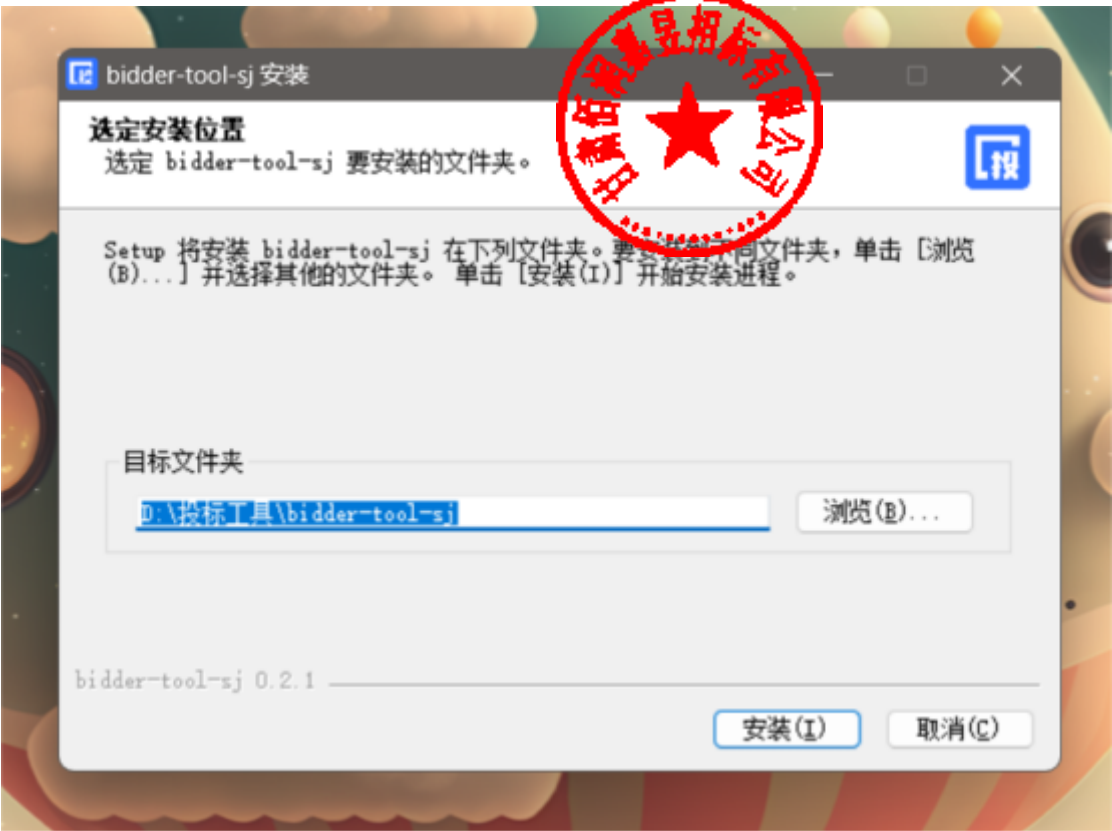
2.一网通办首页

投标人可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一网通办首页，通过点击“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链接进入开评标系统。在系统中，投标人可以查看项目详情，进入网上开标厅，并下载所需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以及固化化的招标文件。



3. 安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投标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4. 导入招标文件

打开投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点击新建投标文件，上传下载好的招标文件上传上去，格式为zbsx。填写投标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5. 编制流程说明

5.1 签章说明提示:

• 电子签章

在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签章是否成功。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封面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甘南文电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查看签章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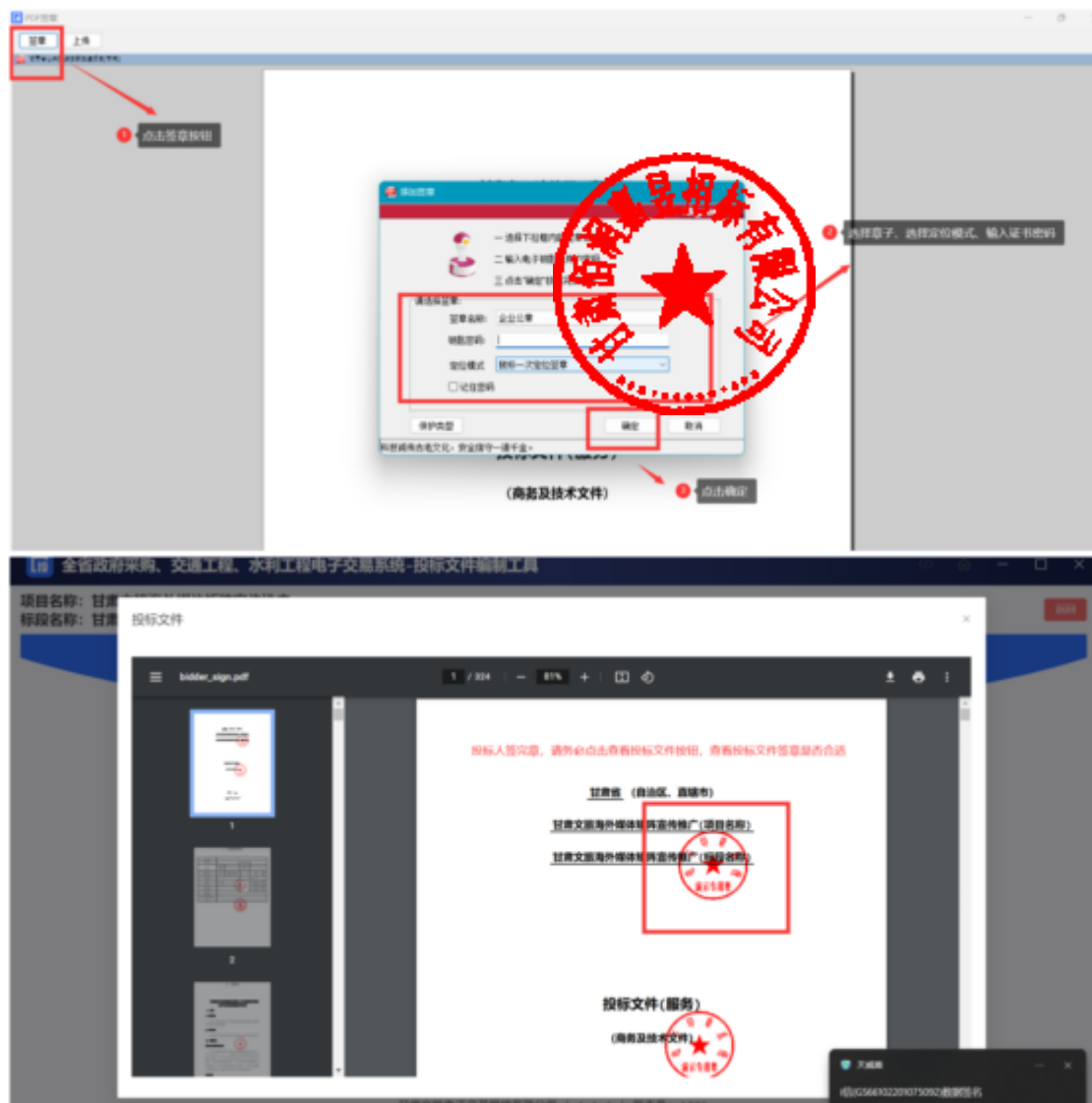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号: 11
包号: 1
采购人: 11
11 机构: 1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签印章，进行签章。



• 无电子签章

投标人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打印，加盖实体印章后扫描成PDF格式文件，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5.2 编制流程说明

5.2.1 封面

投标人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封面

2 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附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包号: 1

采购人: _____

机构: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详细地址: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2 投标函

投标人上传PDF版的投标函。页面可以预览投标函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设备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如果有电子章，可以在线盖章

可以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投标文件模板

选择文件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3 资质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资质要求，上传对应的资质文件，格式为PDF。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资质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5.2.4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商务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5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为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投标人务需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响应资料，如果错传，会有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5.2.6优惠政策

如果投标人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优惠政策

序号

优惠政策

文件上传

1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上传文件
2	联合体中小企业优惠的利率	上传文件

1-1

1-2

5.2.7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新建投标文件

封面

投标通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开标一览表

下载开标一览表

上传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总价(万元)
1	1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盖内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1-1

1-2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系统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5.2.8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

分别有两种方式：

- 手动填写：可以添加行，手动填写明细表
- Excel表：下载Excel表模板，填写完成后，直接导入Excel表（注意：表头内容不能修改，否则会上传失败）



5.2.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人需要响应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文件（必传项，格式为PDF版）

系统功能：

- 可以查看上传的文件；
- 如果上传错误，可以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文件，重新上传；

- 如果招标文件规定了上传文件格式模板，投标人可以下载相应模板；
- 上传完成后，可以点击“预览文件”，查看整个投标文件。



5.2.10预览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可以随时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投标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5.2.11导出投标文件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开始导出投标文件



生成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完整性



导出投标文件

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导出投标文件。



- 导出固化投标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为tbsx）；一份是投标文件编码；一份是PDF版的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投标文件按钮，仔细查看投标文件。
- (3) 导出投标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则有投标文件未盖章的风险，请返回查看投标文件是否盖章。

6. 开标系统

6.1 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招标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响应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格式为zbsx）
- 查看PDF版的招标文件





6.4确认开标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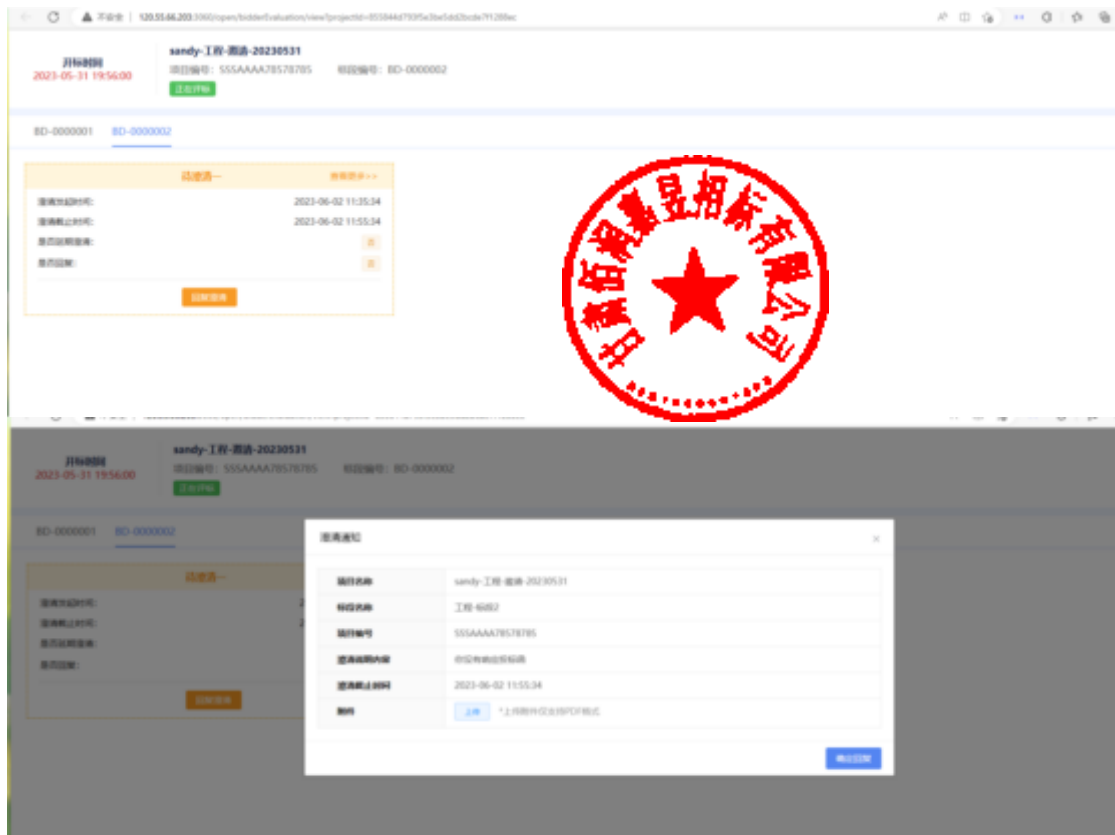
投标人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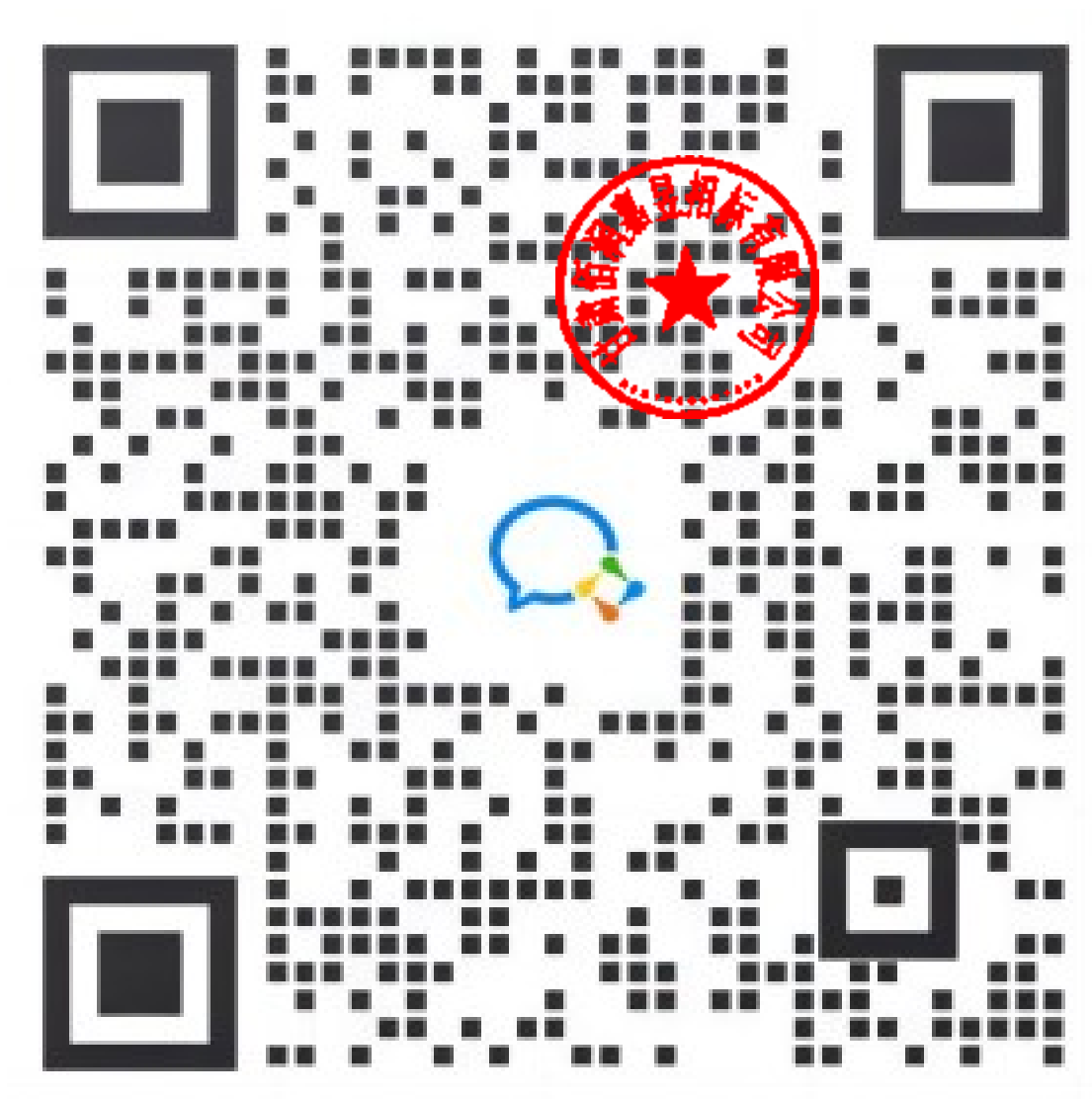
评标时，投标人需要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进入评标大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编号	开标时间	开标方式	评标方式	状态	操作
1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wdbm22122302	gdbm22122302	2022-12-28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2	20221213C37福建工程物资2	12345	54321	2022-12-14 09:00:00	竞争性磋商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3	20221212C37-公开-货物采购1	123	321	2022-12-12 09: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4	公开采购110790x	1231231	12312312	2022-11-07 19:40:00	询价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5	货物采购110790x	23212	23123	2022-11-07 17:00:00	询价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6	货物公开110790x	23123	2131231	2022-11-07 16:35: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7	公开采购01	A042312123	A043423423	2022-11-04 15:00:00	公开开标	资格预审	正在评标	进入评标大厅
8	甘肃省公路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A01-12620000204333451-20220819-030407-2	2065-2209047	2022-10-22 08:00:00	邀请招标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9	33	33	33	2022-09-16 21:00:00	单一来源采购	资格预审	等待开标	进入评标大厅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技术支持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微信扫码咨询

四、CA证书办理服务操作流程

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用户名及密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一网通办”系统，逐次点击按钮“我的工作台”--“数字证书(CA)办理”--“用户及证书办理”--“交易平台 证书办理”，选择ukey办理平台。

现以【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http://www.jian-yi.com>】为例，介绍证书办理流程。交易主体选择 ukey 办理平台，单击“甘肃文锐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授权并登录”按钮，进入证书申请页面。



1.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360安全浏览器的极速模式进行操作。

2. 证书新办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办理：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办理：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仅采集所需印章；③企业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办理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3. 证书新办申请

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侧导航栏“证书新办”，进入证书新办页面。选择主体类型、证书年限、电子签章等信息，完善经办人信息并上传所需附件，检查无误后支付并提交订单即可。



4. 待工作人员审核并制作证书

订单提交成功后，需工作人员审核订单并制作证书，您可以在订单中心查看订单状态。如果显示“订单完成”，则说明证书已经办理完成。如果收到短信提示证书订单未通过核验，可以根据提示重新提交申请。

注：审核订单时效一般为1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要求请致0931-4267890说明情况。

5. 证书领取

邮寄：数字证书办理完成后，一般情况下不会在当天安排邮寄，可在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查看邮寄情况及快递单号。



注：没有录入快递单号的，代表快递还未发出，可添加订单右侧 的二维码，咨询对应工作人员。

自取：根据提交订单时选择的自取地址，携带相关资料前往对应地址领取证书。

6. 自取证书需携带的资料

- ①企业证书—营业执照+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 ②个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如领取人不是经办人本人，需额外携带代领人身份证正反面；②所有附件全部加盖企业鲜章。

五、证书更新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更新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 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更新操作。

3. 证书更新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更新：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更新：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需采集证书内所有签章；③企业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更新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更新订单

①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②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更新”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更新的证书(Ukey 锁)；

③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注：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兼容模式的切换如图所示）或 IE 浏览器进行操作。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更新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更新证书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更新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更新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更新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更新流程，逐次完成操作。

注：证书更新完成后i信（驱动）页面展示的证书有效期会同步至最新有效期。

六、证书变更操作流程

1. 驱动下载

在证书变更之前，请确保您已经下载并安装了最新的数字证书驱动。如未安装，请访问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点击左下侧“下载安装驱动”按钮，进行下载和安装，下载程序前请关闭或退出360安全卫士等可能拦截下载或安装的安全软件。



2. 操作环境

建议windows10及以上操作系统的电脑，并使用IE浏览器或360安全浏览器的兼容模式进行证书变更操作。

3. 证书变更所需资料

①企业证书变更：企业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经办人身份证正反面；

②个人证书变更：个人授权委托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数字证书协议书（模板在系统中下载）+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①授权委托书需上传扫描件原件；②授权委托书的签章采集除新增或变更的签章需采集外，证书内其余签章也需重新采集；③企业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企业鲜章；④个人证书变更的所有附件均需加盖自然人印章（自然人签字、按手印及彩色扫描件均可）。

4. 提交证书变更订单

①请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提交主体信息变更，并确保变更信息认证通过；

②通过电脑打开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网址，使用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注册认证通过的手机号及密码登录；

③登录后在系统界面的左侧导航栏中找到并点击“证书变更”选项，在电脑端插入所需变更的证书(Ukey锁)；

④根据页面提示填写所需信息及上传对应附件资料，然后付费并提交审核。

5. 等待审核

支付完成后，您的证书变更资料将提交给工作人员进行审核，审核时限一般为2个工作小时左右（着急情况可致电0931-4267890加急）。如果核验未通过，您需登录系统，根据退回原因重新修改并再次提交。

6. 证书变更

订单审核通过后您需在证书办理系统自行完成证书变更操作。在“数字证书服务”中找到需变更的证书订单，在电脑端插入待变更的数字证书（黑色锁），点击“立即制作”按钮，进入证书变更流程，逐次完成操作。注：订单状态为“已完成”代表当前证书变更完成。

七、发票申请操作流程

登录简易网数字证书办理平台，在系统正上方“订单中心”环节下，点击“发票管理”按钮，在发票申请页面填写开票信息，发票开具时间一般为1-3个工作日。

注：文锐数字证书（黑色锁）的发票默认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如有特殊需要，请致电0931-4267890。

八、证书办理平台联系电话

1、甘肃文锐简易网证书（黑色锁）：0931-4267890



文锐电子交易



扫描二维码，关注我的视频号

视频号：文锐电子交易（工作日14:30直播）

服务不止于声音！锁定文锐直播间，实时互动面对面解答您的问题，给您不一样的服务体验。

2、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25-66085508

- 3、甘肃成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4001020005
- 4、金润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4008199995
- 5、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006131306
- 6、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4006123456

